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授權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13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 ([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內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22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41
附錄一A 本集團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	106
附錄二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	110
附錄三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4
附錄四 一般資料 .....	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出售及授權協議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出讓」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讓(a)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及(b) Fandango USA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本公司之若干賬款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2,743,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75,826,300港元）
「出讓契據」	指	預期REL將與本公司訂立之出讓契據，據此，REL將向本公司出讓其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出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屆滿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Fandango USA」	指	Fandango U.S.A., Inc.，前稱Rojam U.S.A.,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andango USA集團」	指	Fandango USA及附屬公司
「Fandango USA股份」	指	Fandango USA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登記股份，相當於Fandango USA 100%登記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實施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買方、Yoshimoto America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放棄表決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公司間貸款協議」	指	REL與R&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司間貸款協議，據此，REL同意向R&C借出本金額10,434,000美元，按年利率5.38厘計息，而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權益預期將根據出讓契據出讓予本公司
「Jacobetty」	指	Jacobetty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C全資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Karinto Factory」	指	KARINTO FACTORY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C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協議」	指	R&C及RE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母帶內容授權協議，據此，R&C向REL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透過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以數碼格式使用及發行R&C內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或「Fandango」	指	Fandango,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 Nippon New Market上市，為吉本之附屬公司
「R&C」	指	R and C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及Fandango USA持有3%及97%
「R&C Asia」	指	R&C Asia Limite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與R&C合併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C內容」	指	R&C或其聯屬公司目前或日後將會擁有或獲授權之若干聲音或影音製作

## 釋 義

「R&C股份」	指	R&C股本中20股面值合共1,000,000日圓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R&C已發行股份約3%，於買賣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REL」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後餘下之本集團
「Rojam USA」	指	Rojam U.S.A., Inc.，為Fandango USA之前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出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有關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Fandango USA股份及R&C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R&C、Karinto Factory及Jacobetty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
「Yoshimoto America」	指	Yoshimoto America,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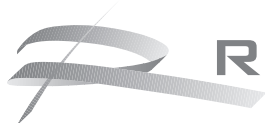
## 釋 義

「Yoshimoto Music」指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散前，為 Fandango USA 之全資附屬公司

僅就闡釋用途，除另有註明外，日圓金額已按一日圓兌0.064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一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先生（總裁）

森哲夫先生

永島修先生

坂內光夫先生

清水幸次先生

大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羅家坪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授權協議

####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讓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以及於完成日期Fandango USA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本公司之若干賬款。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L與R&C訂立有條件授權協議，據此，R&C向REL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透過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以數碼格式使用及發行R&C內容。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買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之 Hercules Nippon New Market上市。買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9%，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概要： 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此外，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買方出讓，其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之所有權益及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R&C及Fandango USA分別結欠本公司之若干應收賬款，有關代價將按照於完成日期R&C及Fandango USA分別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總額釐定，且最遲須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支付。由於本公司就出讓將向買方收取的代價，將相等於本公司將向買方出讓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總額，故出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賬目中出現任何盈虧。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已另行協定，將買方向本公司支付出讓代價之最後期限延展至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Fandango USA及R&C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及有關應收賬款合共分別約109,500,000港元及110,900,000港元。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於屆滿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

- (1) 出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2) 聯交所分別於以下日期確認，對以下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確認該公佈；及(ii)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確認本通函；及

##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與R&C以雙方接納之條款訂立授權協議，且除任何令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可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豁免上文第(3)項全部或部分條件。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不能豁免第(1)項條件。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另行協定，延展達成上文第(2)(i)項條件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及延展達成上文第(2)(ii)項條件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於本通函日期，第2(i)、2(ii)及(3)項條件已達成。

代價： 代價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本公司。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參考Fandango USA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計及Fandango USA若干遞延稅項負債），代價估計較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有溢價2,000,000港元。

完成： 預期買賣銷售股份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 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R&C。待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R&C將成為買方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RE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概要： 根據授權協議，R&C向REL授出獨家許可權，可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透過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其他數碼媒體，以數碼格式使用及發行R&C內容。

年期： 自授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條件： 授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授權協議之規定；及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與買方按雙方接納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且除任何令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

代價： 經扣除一切外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預扣稅、增值稅、銷售稅及應付電訊供應商之費用後，REL將向R&C支付REL自發行R&C內容所賺取銷售收益淨額30%之版稅。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娛樂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透過批發及數碼等各種渠道發行音樂及影音內容及產品以及娛樂宮管理。

### 本集團於出售後之業務

#### 娛樂宮業務

於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本集團之娛樂宮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羅杰娛樂宮」名稱在上海經營其自二零零二年九月收購以來一直經營之娛樂宮。娛樂宮位於上海商業區內，佔地約1,780平方米，設有兩層舞池、5間酒吧及10間卡拉OK房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娛樂宮業務帶來收益約18,1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分別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總營業額貢獻約3%、3%、4%及3%。於同一財政期間，本集團娛樂宮業務分別產生盈利約1,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虧損1,000,000港元及虧損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虧損主要是由於上海的娛樂宮行業競爭激烈，導致顧客減少。本集團娛樂宮業務於各有關財政期間為本集團賺取實質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娛樂宮業務構成本集團資產總值約7%。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上海之娛樂宮一直經營成功，而羅杰娛樂宮已成為現時上海無人不知的娛樂場所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娛樂宮共聘用約70名員工，包括5名駐場唱片騎師。此外，亦邀請多名國際知名唱片騎師在娛樂宮表演，以吸引新舊客戶繼續光顧。羅杰娛樂宮播放不同種類的音樂，同時亦定期舉行活動，包括派對、表演、宣傳及比賽。羅杰娛樂宮更與媒體及非媒體公司合作，籌辦市場推廣活動及主題節目。

## 董事會函件

除為本集團賺取收益外，本集團最近亦開始使用羅杰娛樂宮作為試鏡及發掘具潛質藝人的平台。本集團有意為該等藝人提供培訓，務求透過旗下娛樂宮宣傳及推廣其內容，並將此等內容在其建議數碼發行渠道發行。

### 發掘及培訓華裔新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羅杰娛樂宮舉辦首次試鏡，旨在發掘具潛質的華裔新星，並已從中選拔出多名候選人接受下一輪培訓。羅杰娛樂宮已聘用四名專攻歌唱及舞蹈的導師，培訓該等候選人。預期該等新藝人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羅杰娛樂宮粉墨登場。其後，本集團擬透過在所建議的數碼發行渠道發行該等新星的歌曲及表演錄像。

### 宣傳及推廣前平台

羅杰娛樂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推出會籍計劃，從而讓顧客透過羅杰娛樂宮網站 (<http://disco.rojam.com/> -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其中部分) 或在娛樂宮當場登記為娛樂宮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有7,400名登記會員。會員可透過短訊(SMS)或電郵免費接收娛樂宮近期活動及推廣方面的最新資訊。羅杰娛樂宮亦針對迎合顧客口味的需要，定期進行調查找出其目標客戶群對音樂、藝人、時裝及潮流各方面的口味及偏好。董事亦有意運用該等資料，選定透過其建議中國內容發行業務發行的音樂類型。

整體上，董事相信，羅杰娛樂宮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推廣其音樂業務之機會並為日後在中國擴充其數碼內容發行業務難能可貴的踏腳石。羅杰娛樂宮的核心顧客為十八至二十五歲的年輕人，屬於本集團旗下音樂及音樂相關內容及服務的潛在顧客。

### 新娛樂宮業務

根據自經營羅杰娛樂宮獲得的成就及經驗，本集團擬擴展其娛樂宮業務，並預期在蘇州娛樂總匯地帶開設第二間娛樂宮。新娛樂宮的物業目前正在裝修中。董事現時預期，該新娛樂宮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中啟業。預期此娛樂宮將佔地約1,500平方米，並將附設用膳區及酒吧。本集團預期，此家新娛樂宮之粉飾工程及開幕將需合共約9,000,000港元。此新娛樂宮的裝修工程及經營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亦正探究在長江三角洲一帶及中國其他地方增設娛樂宮的可行性。本集團擬在未來四年陸續開設三間新娛樂宮，即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每年開設一間新娛樂宮，並擬在適當時自其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此等業務所需。

### 數碼發行業務

此外，本集團有意動用出售銷售股份及出讓之部分所得款項，透過在數碼渠道發行音樂及影音內容，將其業務重新對準中國音樂業，包括透過授權協議向本集團授權的R&C內容以及透過上文概述的本集團新星發掘及培訓活動所釐定的藝人內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出售及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好處」兩段。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Hercules Nippon New Market上市。買方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通訊衛星電視等數碼渠道發行及提供內容。基於進行自願無條件證券交換建議，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購入本公司控股權益。

買方基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9%之控股權益，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YOSHIMOTO AMERICA之資料

Yoshimoto America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6%，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FANDANGO USA集團之資料

二零零二年十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jam USA完成收購Yoshimoto Music 8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本公司透過Rojam USA完成收購Yoshimoto Music餘下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日圓（以14.49日圓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相當於27,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進行收購時，Yoshimoto Music擁有R&C全部已發行股本。R&C主要於日本從事音樂及影音產品製作及銷售、數碼內容發行及母帶特許權批授及音樂製作之業務。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整合本集團結構，Yoshimoto Music解散，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C Asia與R&C合併，R&C則向本公司發行R&C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Rojam USA易名為Fandango USA。Fandango USA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自二零零四年整合業務後，除直接持有R&C股份外，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Fandango USA亦持有Bellrock Media, Inc. 30,000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Bellrock Media, Inc.為獨立第三方公司，於美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於日本及美國製作及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等多媒體平台發行數碼娛樂內容。

二零零六年六月，R&C按代價總額約6,100,000港元，收購Karinto Factory及Jacobetty全部已發行股本。Karinto Factory主要業務為母帶製作、唱片推廣及母帶特許權批授，而Jacobetty則主要於日本從事音樂版權管理之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a)本公司擁有Fandango USA全部已發行股本；(b)本公司及Fandango USA分別持有R&C已發行股本約3%及97%；及(c)R&C持有Karinto Factory及Jacobetty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andango USA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196,000,000港元。下表顯示Fandango US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up>1</sup>	佔本集團 業績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up>1</sup>	佔本集團 業績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業績 百分比
營業額	517,355	97%	490,312	97%	154,751	96%
除稅前盈利／(虧損)						
淨額	80,637	100% <sup>2</sup>	77,766	100% <sup>2</sup>	(45,482)	94% <sup>3</sup>
除稅後盈利／(虧損)						
淨額	68,281	100% <sup>2</sup>	44,421	100% <sup>2</sup>	(29,269)	91% <sup>3</sup>

- 1 根據Fandango USA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法律，Fandango USA集團之賬目法律上毋須進行獨立審核。
- 2 Fandango USA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盈利淨額超過本集團分別於同一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盈利淨額，故在同一財政期間Fandango USA集團佔本集團的業績百分比分別列為100%。
- 3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8,337,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2,002,000港元。本集團業績百分比94%及91%為Fandango US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虧損（未經審核）相對本集團於同一期間所錄得虧損之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andango USA集團及本集團之娛樂宮業務分別構成本集團資產總值約83%及7%。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總值餘下10%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固定資產。

出售後，本集團預期於本集團賬目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000港元。有關收益為代價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計及Fandango USA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計算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174,000,000港元間之差額（附註）。出售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之最終數額，將於完成日期，當有關收益或虧損數額實際變現時根據Fandango USA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本公司預期，出售後，本集團主要資產總值將約為37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居間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而本集團負債總值將約為13,000,000港元，僅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請參閱以下「出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附註：

1. 出售後約2,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預期盈利乃根據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假設計算。
2.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3（第116頁），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則出售後的預期虧損將約32,000,000港元。
3.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2（第118頁），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出售後的預期虧損將約63,000,000港元。
4. 上述有關出售預期盈利／（虧損）之差額，乃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Fandango USA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匯率均不同所致：

	假設出售已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進行	假設出售已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進行	假設出售已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進行
代價（日圓）	2,743,000,000	2,743,000,000	2,743,000,000
匯率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代價（港元）	181,000,000港元	181,000,000港元	176,000,000港元
Fandango USA集團的 資產淨值，包括 匯兌儲備	<u>244,000,000港元*</u>	<u>213,000,000港元*</u>	<u>174,000,000港元*</u>
<b>出售盈利／（虧損）</b>	<b><u>（63,000,000港元）</u></b>	<b><u>（32,000,000港元）</u></b>	<b><u>2,000,000港元</u></b>

\* Fandango USA集團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Fandango USA集團的營運業績有變，加上Fandango USA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已被計及所致。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計算，本集團預期自出售收取所得款項約286,7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最終金額將根據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款項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撥付其於中國開發數碼音樂及錄像內容發行業務之建議。本公司現正評估具合適科技作為此業務經營平台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任何有關收購項目將由分配撥作擬進行數碼發行業務之出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進行出售及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好處」一節。

此外，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擬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董事認為，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所需資金保留充足營運資金及儲備後，分派毋須用作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之部分出售所得款項，乃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現正評估建議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有關金額將按包括本集團現金流量、資金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條件等因素釐定，例如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可予分派儲備金額。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及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金額計算，董事會預期，特別股息之金額不少於每股股份0.10港元。然而，任何特別股息派付將須待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1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中約192,600,000港元將透過特別股息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惟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另外，視乎最終釐定之特別股息金額而定，可能令本公司需要進行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買方、Yoshimoto America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任何批准派發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舉行任何釐定特別股息最終金額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前另行刊發公告。在上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擬於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倘必需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隨即進行自可供動用之股份溢價派發特別股息，繼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批准進行股本削減。待法院批准後，本公司將隨即從股本削減中派發特別股息。

本公司預期，於出售后及於派發特別股息前，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將如下：

### 資產

無形資產 (附註1)	24,000,000港元
固定資產及其他	4,000,000港元
應收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	111,0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6,000,000港元

### 總計

375,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 13,000,000港元

總計 13,000,000港元

### 附註：

1. 無形資產為商譽。
2. 應收居間控股公司款項為買方就出讓代價應付款項。應收居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以年息率5.38厘計息，並最遲須於完成日期後兩個月當日償還。

出售所得款項餘額，目前估計約為44,100,000港元（假設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10港元並在計及出售所得款項中50,000,000港元擬用作進行建議之數碼發行業務後），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對娛樂宮業務及數碼發行業務之預測（請參閱「進行出售及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好處」一節），董事相信，此兩項業務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賺取實質現金流量及充裕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出售及派發特別股息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於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概述之建議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經考慮上文所述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業務擴充及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出售而將具備超過本集團為進行該等擴充計劃所需資金之額外現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業務策略毋須使用該等現金，故董事認為，按特別股息向股東派發所得款項盈餘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屬合理之舉。

### 進行出售及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已按照透過R&C所進行唱片製作及發行主要業務之近期趨勢及發展，重新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特別是董事認為，此項業務因為過分依賴若干主要藝人推出之主要專集，而令本集團承擔其控制範圍以外之風險。此等藝人之專集近年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但此業務一直依賴本集團最終股東吉本接洽藝人使此項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基於此等因素，加上本集團應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比率及所付額外預付款項及版稅增加等其他因素，此項業務之經營業績已大幅下跌。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就出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審核過程中發現之若干結算日後事項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32,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開始運用新發行渠道，透過向出租店舖銷售本集團之DVD，而該等店舖繼而向個別顧客出租該等DVD。由於本集團DVD之出租情況未能達到預期水平，故就源自該等出租店舖之銷售退貨於Fandango USA集團之賬目中作出上文所指調整。因此，已就此新發行渠道之存貨及母帶作出撥備。此外，鑑於上文所述銷售退貨、存貨及母帶之調整，已作出相關稅項調整。

董事進一步預期，此等因素將對Fandango USA集團及因而對本集團整體日後之現金流量造成沉重壓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可自出售此項業務變現之價值，不一定與代價價值相符，故彼等認為，出售為變現該價值及重新規劃本集團營運策略之良機，並透過建議派付特別股息將該價值其中部分回饋股東。

董事認同，至少在短期而言，本集團營業額將由於出售銷售股份而大幅減少。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增長潛力、盈利能力及業務獨立程度較為重要。就此，董事會對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評估，已特別專注此業務令本集團經營及其未來增長潛力承擔之風險。董事會認為，此項業務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依賴程度，連同其對若干主要藝人之成功之依賴，均令本集團承擔其控制範圍以外之重大經營風險。基於最近本集團向主要藝人支付之預付款項及版稅水平有所增加，此等風險對董事會已更為明顯。因此，此項業務之經營業績已大幅下跌。此外，董事已如上文所述仔細評估此項業務之前景，得出之結論是雖然此項業務過去無疑為本集團收益作出極大貢獻，惟其未來增長潛力有限，且對本集團整體經營亦構成重大威脅。因此，董事會已作出商業決定，認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此項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專注及拓展於中國之娛樂宮業務，而預期本集團第二家娛樂宮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中投入運作。董事相信，透過娛樂宮業務之成功，本集團已在中國確立寶貴踏腳石及於中國市場建立其品牌。隨著中國經濟日益增長，中國中產階級收入不斷增加，且中國年輕一輩對西方娛樂之興趣日漸濃厚，董事相信，中國娛樂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董事亦相信，娛樂宮業務長遠而言將增加其收益及現金流量。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音樂數碼發行，將其業務重點轉向中國音樂業。就此，本公司已與若干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拓中國數碼音樂發行之商機。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磋商及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評估收購合適平台以進軍該業務之潛在機會。

董事認為，授權協議提供多元化擴充本集團未來收益來源之機會。董事認為，授權協議能令本集團於中國之數碼發行業務內容更加豐富。在釐定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數額時，董事已考慮到R&C內容之性質及數量、R&C內容之目前市場需求、其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授權地域之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之評估、本集團內容發行業務之預期規模以及預期發行成本及開支，包括就發行R&C內容應付電訊服務供應商之費用及稅項。根據彼等對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發行R&C內容之市場及預期賺取之營業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授權協議項下將賺取之收益不會太高。因此，董事認為，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業務不會基於訂立授權協議而依賴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授權協議項下應付之版稅乃參考業內類似授權協議項下收取之版稅釐定，包括REL根據類似授權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董事認為，授權協議之條款，包括按其應付之版稅，與業內及從第三方可得者相若，彼等因而認為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及授權協議項下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授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達成意見時，董事已特別計及(i)彼等對本集團透過Fandango USA集團進行之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未來前景預測；(ii)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計及Fandango USA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計算，買方應付代價估計較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有溢價約2,000,000港元；及(iii)買方就出讓應付之代價，即Fandango USA及R&C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及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賬款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全數金額。

##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

買方基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9%之控股權益，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買方與Yoshimoto America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出售放棄表決。

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持有Fandango USA、R&C、Karinto Factory及Jacobetty任何權益，而該等公司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自完成日期起，該等公司之業績將終止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 授權協議

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R&C將成為買方之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授權協議，經扣除一切外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預扣稅、增值稅、銷售稅及應付電訊供應商之費用後，REL將向R&C支付REL自發行R&C內容所賺取銷售收益淨額30%之版稅。

根據董事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銷售R&C內容之市場及營業額之預測，估計REL根據授權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付予R&C之年度版稅總額最多不超過120,000港元。按此數字計算，就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所用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百分比率（不適用之盈利比率及權益股本比率除外）少於0.1%。

因此，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a)條項下最低限額範圍內，故授權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b)條披露最高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之規定亦不適用。

## 董事會函件

於授權協議有效期內，授權協議之詳情須於本公司每份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授權協議，並於每份年報內確認授權協議乃按上述方式進行。此外，核數師將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函件（副本須提呈聯交所），確認授權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且已按照授權協議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0條，倘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登公佈。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及(4)條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1至13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買方、Yoshimoto America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出售放棄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獨立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d) 一名或以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者論。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及(b)本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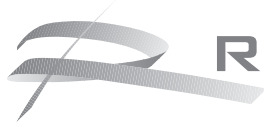
總裁

橋爪健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向閣下致函發表吾等對出售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出售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本公司委任，就出售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考慮及作出之理由、主要假設及因素，載於通函第22至40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提述，Fandango, Inc.、Yoshimoto America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買賣協議條款以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以及本公司訂立及實行買賣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沛基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坪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對出售及出讓建議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Fandango USA股份及R&C股份及(ii)根據出讓契據出讓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743,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75,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面值向買方出讓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於完成日期結欠貴公司款項，以及於完成日期Fandango USA集團成員公司應付貴公司之若干賬款（「公司間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間貸款餘額合共約111,900,000港元。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買方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9%之控股權益，因此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買方及Yoshimoto America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出售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出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訂立買賣協議及出讓契據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買賣協議及出讓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讓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 意見基準

吾等於編製意見時，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陳述與所表達意見。吾等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或提述時屬真確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完整。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載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作出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或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及出讓達致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為綜合娛樂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包括製作以及透過批發及數碼等各種渠道發行音樂及影音內容及產品以及娛樂宮管理。

摘錄自有關財政期間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之概要載列如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5,716	505,417	355,827	349,615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514,785	484,383	341,030	331,296
音樂製作收入	2,636	2,040	—	—
數碼發行收入	—	3,053	957	7,008
娛樂宮收入	18,070	15,105	11,855	8,979
其他	225	836	1,985	2,332
毛利	242,548	202,091	139,555	105,521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70,815	73,992	46,009	(7,89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57,824	40,166	25,807	(4,606)
資產淨值(包括少數 股東權益)	288,835	300,435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0,300,000港元或約5.7%。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唱片製作發行業務」）為最大收益來源，佔其總營業額約95.8%（二零零五年：96.1%），其次是娛樂宮業務及數碼發行業務，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3.0%（二零零五年：3.4%）及0.6%（二零零五年：零）。於日本及中國產生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97%（二零零五年：97%）及3%（二零零五年：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唱片製作發行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0,400,000港元或約5.9%。來自唱片製作發行業務之分部盈利約為76,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8,400,000港元減少約13.8%，主要由於(i)銷售佣金安排變動而撇除DVD銷售價的佣金成分；(ii)製作相關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日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貶值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音樂發行業務錄得分部盈利約300,000港元，相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2,200,000港元。由於大部分監製的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音樂發行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0港元下降約70.7%至2,600,000港元，而此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本仍維持比較穩定的水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音樂發行業務併入唱片製作發行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數碼發行收入及分部盈利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貴集團之娛樂宮業務所產生收益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約16.4%，該業務之分部盈利為1,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38.5%。董事表示，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入場費收入因中國上海娛樂業競爭激烈而下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40,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7,800,000港元減少約30.5%。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按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季度報告之資料， 貴集團來自唱片製作發行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9,700,000港元或約2.9%。期內來自唱片製作發行業務之營業額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95%。董事呈報，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因銷售業績未如預期般理想而須為新發行渠道之銷售退回作出額外撥備以及日圓貶值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來自數碼發行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約6,100,000港元或約6.3倍。 貴集團繼續透過Fandango之流動電話網絡及日本數家第三方數碼發行代理發行其內容，佔有關收益之比例分別約為9%及91%。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專注透過數碼音樂發行發展其中國音樂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與若干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拓中國數碼音樂發行之商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娛樂宮業務產生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約24.3%，佔 貴集團於該期間之總營業額約2.6%。 貴集團最近舉辦首次試鏡，以發掘具潛質的華裔新星，並已從中選拔出多名候選人，接受專攻歌唱及舞蹈的導師下一輪培訓。預期該等新藝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在 貴集團之娛樂宮粉墨登場。其後， 貴集團擬透過其數碼發行業務發行該等新星的歌曲及表演錄像。 貴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及擴展其於中國之娛樂宮業務。 貴集團第二間娛樂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入運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00,000港元，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25,8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付予藝人之額外預付款項及版稅增加以及主要基於銷售業績未如理想而須撇銷若干存貨及母帶，使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2%減至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30.2%；(ii)銷售及發行開支因付予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總額增加而上升；及(iii)主要因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專業費用增加。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 概要

根據上文所述，按營業額及盈利而言，貴集團之營運表現一直下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由約535,700,000港元逐步減少至分別505,400,000港元及349,600,000港元，而同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亦由約57,800,000港元分別減至40,2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唱片製作發行業務營運表現及盈利欠佳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向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發出盈利警告，表示由於貴集團透過Fandango USA集團進行的音樂及影音產品製作及發行主要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新發行渠道之不明朗因素，故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按照透過R&C所進行唱片製作發行業務之近期趨勢及發展，重新評估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特別是董事認為，唱片製作發行業務因為過分依賴若干主要藝人推出之主要專集，而令貴集團承擔其控制範圍以外之風險。此等藝人之專集近年為貴集團收益所帶來貢獻佔相當大比重，而唱片製作發行業務一直依賴貴集團之最終股東吉本接洽藝人以便唱片製作發行業務持續經營。基於此等因素，加上貴集團應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比率以及所付額外預付款項及版稅增加等其他因素，唱片製作發行業務之經營業績近年大幅下跌。誠如下文「有關Fandango USA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andango USA集團因就一個新發行渠道作出若干存貨及母帶撥備調整以及其相關稅項調整而錄得虧損約29,000,000港元。董事進一步預期，此等因素將對Fandango USA集團及因而對貴集團整體日後之現金流量造成沉重壓力。

董事承認，至少在短期而言，貴集團營業額將由於出售而大幅減少，惟董事認為，貴集團日後增長潛力、盈利能力及業務獨立程度較為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持續依賴唱片製作發行業務將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日後增長潛力構成重大經營風險。明顯地，唱片製作發行業務之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入狀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大幅轉壞。經仔細評估唱片製作發行業務之前景後，董事得出結論，雖然唱片製作發行業務過去為貴集團收益作出極大貢獻，惟其未來增長潛力有限，且對貴集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團整體經營亦構成重大威脅。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因此認為，Fandango USA集團之價值一直下降，故現為變現該價值及重新專注於 貴集團營運策略以及透過建議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將該價值其中部分回饋股東之適當時機。董事認為， 貴集團終止經營唱片製作發行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瞭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掛牌買賣，但 貴公司其後終止有關申請手續，因 貴集團須與其控股股東變動若干業務安排，以符合能夠獨立經營業務的監管規定。就此方面， 貴集團因在創業板上市而難以向市場籌集股本融資，以為唱片製作發行業務未來數年的營運提供所需資金。鑑於(i)持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業務商機相當費時失事，且不符合成本效益，而履行香港各項監管規定亦對 貴集團的管理層帶來負擔；(ii)R&C為已確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日本經營唱片製作發行業務，遵守日本所有監管規定，亦將對 貴集團的管理層帶來負擔；(iii)Fandango USA集團營運表現變差，董事預期其業績難以於短期內好轉；及(iv) 貴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狀況倒退，倘Fandango USA集團仍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將預期情況會進一步惡化，考慮到Fandango USA集團所帶來之成本及利益後，儘管出售後餘下集團之收益、資產淨值及溢利將大幅減少，但吾等認為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 貴集團擬繼續專注及拓展於中國之娛樂宮業務，而預期 貴集團在鄰近中國上海的蘇州開設的第二家娛樂宮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入運作。董事相信，透過 貴集團過往經營娛樂宮業務之經驗， 貴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品牌及確立據點。隨著中國經濟日益增長，中國中產階級收入不斷增加，且中國年輕一輩對西方娛樂之興趣日漸濃厚，董事相信，中國娛樂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故 貴集團之娛樂宮業務長遠而言將增加其收益及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的了解，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末期推行經濟改革，中國的經濟大幅增長。過去十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71,177億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3,085億元，平均複合增長率約11.1%，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有相應增加，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5,846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040元，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平均複合增長率約10.2%。根據中國日報於其網頁<http://www.chinadaily.com.cn>所刊發有關中國上海本地生產總值的報道，於二零零六年，城市永久居民的人均收入估計將超過人民幣54,600元，較二零零五年平均國民收入約人民幣14,040元高出近三倍，而上海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去十五年每年一直維持兩位數的增長。隨著中國的購買能力增加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特別是上海及蘇州等主要城市，吾等相信，中國的娛樂事業發展潛力相當豐厚。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娛樂宮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18,1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顯示於有關期間收益有下降趨勢，而同期產生盈利／招致（虧損）分別約1,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誠如董事表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現虧損，主要由於中國上海的娛樂宮行業競爭激烈，導致顧客下降。然而，於上述各個財政期間，貴集團的娛樂宮業務均對貴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儘管貴集團的娛樂宮業務收益及盈利均有下降，董事相信，此業務分部將有利可圖，而鑑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收入持續增長，預期在未來數年將能產生收益及為餘下集團的盈利基礎帶來正面貢獻。董事知悉，上海的娛樂宮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部分新開業俱樂部／酒吧具備先進設施及設備，令競爭更加白熱化。貴集團的羅杰娛樂宮位於中國上海，開業已八年。貴集團近年已對娛樂宮進行兩次大規模翻新，而其結構、風格及目標市場則維持不變。董事現時無意於近期進一步翻新娛樂宮，或花費大量開支增購機器或設備。然而，董事計劃繼續發展娛樂宮，增強其對顧客之吸引力。自二零零六年起，貴集團已成立「羅杰娛樂宮策劃部」，以策劃及實行娛樂宮業務的新策略。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為有效地抓緊中國娛樂業的龐大市場，貴集團採取了多項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其著名「Rojam」品牌，策劃及舉辦更多特別項目、表演及節目，並邀請經驗豐富的製作人及唱片騎師製作相關項目及表演及／或於羅杰娛樂宮演出；(ii)舉辦首次試鏡，旨在發掘具潛質的華裔新星，並聘請專攻歌唱及舞蹈的導師培訓該等新星；(iii)為藝人安排宣傳及公共關係事宜，並就藝人形象提供意見；(iv)透過上海傳媒以及貴集團網頁、海報及單張宣傳藝人的表演節目；及(v)透過數碼發行業務，發行該等新星的歌曲及表演錄像。根據現行計劃，貴集團將安排藝人於羅杰娛樂宮表演，為娛樂宮吸引更多客戶。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並於適當時候為藝人製作音樂及影音錄像。董事相信，此發掘、培育及安排華裔新星表演的策略乃 貴集團增加收入計劃之一。該等華裔藝人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羅杰娛樂宮首次演出。董事預期，此項新策略將對羅杰娛樂宮之營運及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娛樂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就顧客數目及收益而言，該等業務具有增長潛力，故於有關期間內將為餘下集團帶來盈利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的娛樂及消閒業市場大有可為，因此，憑藉其進佔市場之新業務策略及措施， 貴集團專注及拓展中國的娛樂宮業務長遠將有效地提高餘下集團的盈利能力。然而，吾等認為，娛樂宮業務能否對盈利及經營現金流入帶來實質貢獻，將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

此外， 貴集團擬透過音樂數碼發行，將其業務重點轉向中國音樂業。就此， 貴公司已與若干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拓中國數碼音樂發行之商機。於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將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磋商及訂立合作協議。 貴集團將不時評估收購合適平台以進軍該業務之潛在機會。

鑑於上述考慮，特別是(i)唱片製作發行業務於回顧期間，就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入而言，經營及財務表現均下降；(ii)預期中國的消費力有所增長；及(iii)中國的娛樂及消閒業市場的發展潛力，吾等認為，出售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 出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計算， 貴集團預期自出售收取所得款項約286,7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最終金額將根據 貴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款項釐定。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撥用出售所得款項：

- 約50,000,000港元撥付其於中國開發數碼音樂及影音內容發行業務之建議。 貴公司現正評估具合適科技作為此業務經營平台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約192,600,000港元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假設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特別股息」）；及
- 餘額約44,100,000港元將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要及其日後業務策略所需資金，董事認為，分派毋須用於 貴集團目前業務計劃之部分出售所得款項，乃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預計，出售後及派付特別股息前， 貴集團主要資產將約為37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24,000,000港元、固定及其他資產約4,000,000港元、就出讓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111,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36,000,000港元。

### 有關Fandango USA集團之資料

Fandango USA為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直接持有R&C股份，並持有Bellrock Media, Inc. 30,000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Bellrock Media, Inc.為獨立第三方公司，於美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於日本及美國製作及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等多媒體平台發行數碼娛樂內容。

R&C主要於日本從事音樂及影音產品製作及銷售、數碼內容發行及母帶特許權批授及音樂製作之業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R&C按代價總額約6,100,000港元，收購Karinto Factory及Jacobetty全部股本。Karinto Factory主要業務為母帶製作、錄製、宣傳及母帶特許權批授，而Jacobetty則主要於日本從事音樂版權管理之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a) 貴公司擁有Fandango USA全部已發行股本；(b) 貴公司及Fandango USA分別持有R&C已發行股本約3%及97%；及(c)R&C持有Karinto Factory及Jacobetty全部已發行股本。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andango USA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196,000,000港元。下表摘錄Fandango US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千港元	業績百分比	千港元	業績百分比	千港元	業績百分比
營業額	517,355	97%	490,312	97%	154,751	96%
除稅前盈利／ (虧損)淨額	80,637	100%	77,766	100%	(45,482)	94%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除稅後盈利／ (虧損)淨額	68,281	100%	44,421	100%	(29,269)	9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

1. 根據Fandango USA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法律，Fandango USA集團之賬目法律上毋須進行獨立審核。
2. Fandango USA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盈利淨額超過 貴集團分別於同一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盈利淨額，故在同一財政期間Fandango USA集團佔 貴集團的業績百分比分別列為100%。
3.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8,3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2,0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百分比94%及91%為Fandango US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虧損相對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所錄得經審核虧損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andango USA集團及 貴集團之娛樂宮業務分別構成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83%及7%。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總值餘下10%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固定資產。

出售銷售股份後， 貴集團預期於 貴集團賬目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000港元，惟須待Fandango USA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實際金額落實，方可作實。有關收益為代價與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計及Fandango USA若干遞延稅項負債之估計金額約68,100,000港元）計算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174,000,000港元間之差額。

##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將予出售資產

#### (1)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 (2) 出讓契據

此外，於完成日期，貴公司將按公司間貸款餘額於完成日期之面值向買方出讓，且最遲須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支付。經考慮貴集團現有資金需求及可能須於完成日期兩個月後支付之特別股息後，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已另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協定，將買方向貴公司支付出讓代價之最後期限延展至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Fandango USA及R&C於公司間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及有關應收賬款合共分別約109,500,000港元及110,900,000港元。

由於出讓乃根據公司間貸款餘額按照出讓契據（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整項交易的部分）於完成日期之面值計算，吾等認為，出讓契據屬公平合理，有關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達致意見時，董事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 (1) 彼等對貴集團透過Fandango USA集團進行之唱片製作發行業務未來前景之預測；
- (2) 買方應付之代價，估計較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計及Fandango USA若干遞延稅項負債之估計金額約68,100,000港元）計算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有溢價約2,000,000港元；及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3) 買方按公司間貸款餘額於完成日期之面值計算就出讓應付之代價。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曾嘗試透過審閱業務營運與Fandango USA集團相若之聯交所(尤其是創業板)上市公司之交易倍數分析代價,惟由於按業務性質及目標市場而言,Fandango USA集團之業務營運於香港上市公司當中屬獨一無二,故並無發現任何業務與Fandango USA集團相若而可直接與Fandango USA集團比較之上市公司。吾等於創業板覓得七家可資比較公司,惟該等公司之主要目標市場一般為香港及中國,而Fandango USA集團主要一直於日本市場經營。該七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六家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其中四家錄得負債淨額。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日本顧客之行為、消費習慣、消費能力及文化與香港及/或中國之華人截然不同,故以聯交所上市公司比較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無意義/不切實際。

### (1) 市盈率

根據Fandango US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司分別錄得除稅後盈利/(虧損)淨額約68,300,000港元、44,4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因此,吾等不適宜估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盈利。鑑於(i)並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盈利資料;及(ii)董事預計Fandango USA集團之營運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下跌,與其他類似業務比較市盈率並無意義/不切實可行。

### (2) 市賬率

吾等曾考慮應用其他估值方法評估Fandango USA集團之價值。然而,由於Fandango USA集團並非以資產為主之集團公司,故以市賬率評估Fandango USA集團之價值意義不大。

然而,吾等注意到,代價乃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Fandango USA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計及Fandango USA若干遞延稅項負債之估計金額約68,100,000港元)計算,代價估計較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有溢價約2,000,000港元。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就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鑑於並無其他估值方法，吾等僅可以主要從事娛樂業務而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發行VCD/DVD制式影帶／音樂節目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比較其市賬率。鑑於Fandango USA集團(i)一直主要專注從事透過日本及美國多媒體平台（包括批發及數碼渠道）製作及發行數碼娛樂內容之業務；及(ii)主要持有資產，包括無形資產、母帶、存貨、預付版稅、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故吾等已選擇以其所從事行業及擁有主要資產與Fandango USA集團大致相似之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比較代價。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發現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所持有主要資產 (附註)	年度／期間結算日	截至年結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較資產淨值之溢價 (「市賬率」) (倍)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8043	發行家庭影帶產品	存貨、影片版權、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5	0.075	0.600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8078	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	影片版權、唱片母帶、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3	0.860	2.838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3	影帶產品及影片發行	影片版權、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0.265	1.767
平均數							1.735
Fandango USA集團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010

附註：數字乃摘錄自相關公司有關已刊發年報。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600倍至2.838倍，平均數為1.735倍。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4,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之市賬率約為1.010倍，屬上述範圍以內，但稍低於平均值。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已考慮，由於(i)代價原本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按Fandango USA集團之資產淨值為基準釐定；(ii) Fandango USA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專注從事娛樂事業；及(iii)該等公司均主要持有同類重大資產，例如無形資產、母帶、影片版權、存貨、預付版稅、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此，吾等認為以市賬率作為另一評值方法對吾等之分析而言仍屬適當。

### 代價之付款期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吾等認為，有關付款時間表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因素，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特別股息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提及，出售完成後， 貴公司擬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經考慮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要及其日後業務策略所需資金，董事認為，分派毋須用於 貴集團目前業務計劃之部分出售所得款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現正評估建議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有關金額將按包括 貴集團現金流量、資金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條件等因素釐定，例如股份當前市價及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可予分派儲備金額。待完成後，按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1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26,114,403股計算，代價中約192,600,000港元將以特別股息方式宣派及分派予股東。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及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金額計算，特別股息將自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惟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視乎最終釐定之特別股息金額而定，可能令 貴公司需要進行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倘取得上述必要批准， 貴公司將隨即從股本削減中派發特別股息。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吾等注意到，除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宣派之股息分別約10,3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外， 貴公司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於另外三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作出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之意向，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及 貴公司具有可供分派儲備，方可作實。

吾等另注意到，完成後，按董事對娛樂宮業務及數碼發行業務之預測，董事相信，長遠而言該兩項業務將可為 貴集團產生實質現金流量及充裕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出售及派發特別股息後， 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為其現行擬定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經考慮上文所述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業務擴充及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因出售而產生額外現金資源，故按特別股息向股東派發所得款項盈餘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屬合理之舉。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娛樂宮業務及數碼發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就顧客數目及收益而言，該等業務具有增長潛力，故於有關期間內將為餘下集團帶來盈利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吾等亦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特別股息估計金額約192,600,000港元（假設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10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儲備約227,300,000港元約84.7%之大部分。因此，分派特別股息可為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股息方式套現其於 貴公司之部分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分派特別股息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舉行的會議，決議及批准Fandango USA進行清盤。為完成清盤程序，R&C的保留盈利將分派予Fandango USA。因此，將產生若干金額的美國稅項，而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確認之有關金額，將須視乎於完成日期R&C之未分派保留盈利金額而定。董事已初步估計，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031,500,000日圓（約相當於68,100,000港元）。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 盈利

按照(i)銷售股份之代價2,743,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75,800,000港元);(ii) Fandango US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述資產淨值約3,731,500,000日圓(約相當於242,400,000港元);(iii) Fandango USA集團將進行清盤,於完成清盤程序期間,R&C未分派盈利之估計遞延稅項以及支付予Fandango USA的股息預扣稅合共約1,031,500,000日圓(約相當於68,100,000港元)(請參看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結算日後事項」),貴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2,000,000港元(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將按有關收益金額增加,故出售有助貴集團加強其盈利狀況。然而,吾等注意到(i)港元兌換/換算日圓的匯率在過去數月大幅波動;及(ii)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日圓支付,出售實際收益/虧損金額主要視乎(a)當時港元兌日圓的匯率及(b)於完成時將予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最終數額。

然而,誠如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倘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2,000,000港元將增至餘下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約70,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Fandango US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的虧損淨額約29,300,000港元將不計算在內;及(ii)未計及上述R&C未分派盈利之估計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完成時仍未落實故尚未計入支付予Fandango USA集團的股息預扣稅,出售估計虧損約62,7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1,000,000港元。預期於完成時貴集團將獲得出售所得款項約286,700,000港元。由於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此舉將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可使貴集團得以於中國的數碼音樂發行業務商機湧現時迅速作出投資。董事預期,出售後及支付特別股息前,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將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24,000,000港元、固定及其他資產約4,000,000港元、就出讓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約111,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

##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236,000,000港元。貴集團初步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用作其建議在中國發展數碼發行音樂及影音內容的業務所需資金。倘進一步計及將於出售後分派予股東之特別股息，則將會產生現金流出約192,600,000港元。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誠如通函附錄二「營運資金」一段所述，經計及內部產生資金及出售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預期將於完成時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2,000,000港元（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時有所提升。

然而，誠如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按(i)出售代價約181,000,000港元（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元兌日圓的匯率時差，與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約175,800,000港元稍有不同）；及(i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andango USA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63,300,000日圓（約相當於195,500,000港元）計算，倘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因出售而無可避免地由約385,000,000港元減少約14,500,000港元至約370,500,000港元。倘進一步計及將於出售後分派予股東之特別股息，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進一步減少約192,600,000港元。

### 總結

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Fandango US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的經營及投資現金流出狀況已經惡化，董事預期，倘Fandango USA集團仍為貴集團成員公司，該等狀況在短期內不易改善，主要因為(i)應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比率增加；及(ii)應付主要藝人額外預付款項及版稅。鑑於貴集團就營運資金方面之財務狀況可能因出售而加強，且為撥付就長遠業務發展可能進行之收購，而於完成時方落實的出售實際收益／虧損對股東之考慮並非關鍵因素，故吾等認為，出售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謹請閣下注意以下主要因素：

1. Fandango USA集團於競爭極為激烈之日本市場經營，其營運表現因競爭加劇以及有關付予銷售代理及藝人之銷售佣金及版稅之成本而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2. 貴集團預期將因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000港元（有待審核結果落實）；
3.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約192,600,000港元後，出售將帶來正數現金流入淨額約94,100,000港元（假設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0.10港元，有待最後落實）；
4. 貴集團的經營及投資現金流出狀況已經惡化，董事預期，倘Fandango USA集團仍為貴集團成員公司，該等狀況在短期內不易改善，主要因為(i)應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比率增加；及(ii)應付主要藝人額外預付款項及版稅。
5. 出售（包括出讓）所得款項淨額約286,7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用作撥付貴集團建議投資中國音樂及影像內容數碼發行業務、作派付特別股息以及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特別股息實際上將可讓股東套現彼等於貴公司之部分投資；
6. 代價所隱含估值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及
7. 根據出讓契據，於完成日期，公司間貸款餘額將按面值向買方出讓，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整項交易其中部分。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及出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及出讓契據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出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Fandango U.S.A.,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andango USA集團」)而刊發的通函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除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杰」)外,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上海龍杰按中國法定申報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乃根據其各自司法權區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本所出任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核數師。由於Rojam Investment Limited、Fandango U.S.A., Inc.、R and C Ltd.(「R & C」)、KARINTO FACTORY,

INC. 及 Jacobetty, Inc. 毋須遵守其成立之司法權區任何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編製其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法定核數師詳情如下：

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	核數師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龍杰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銘瑞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下文第I及II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該等適當調整後編製。

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在有關期間的董事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各自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財務報表時，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乃基本原則。 貴公司董事須對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負責。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將結論向 閣下報告。

### 意見的基礎及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已查閱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已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700「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

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及審閱結論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本所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 I. 綜合財務報表

## (a) 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49,349	535,716	505,417	288,196	161,220
銷售成本	6	(137,472)	(293,168)	(303,326)	(173,256)	(116,286)
毛利		111,877	242,548	202,091	114,940	44,9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70,527)	(133,491)	(87,722)	(47,986)	(47,574)
其他營運開支	6	(40,921)	(38,448)	(40,340)	(20,419)	(46,5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0,420	(199)	(709)	(92)	(40)
營運盈利／(虧損)		10,849	70,410	73,320	46,443	(49,238)
融資收入		297	405	672	344	901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1,146	70,815	73,992	46,787	(48,3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162)	(11,825)	(33,826)	(21,299)	16,335
年／期內盈利／(虧損)		<u>9,984</u>	<u>58,990</u>	<u>40,166</u>	<u>25,488</u>	<u>(32,00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292	57,824	40,166	25,488	(32,002)
少數股東		2,692	1,166	—	—	—
		<u>9,984</u>	<u>58,990</u>	<u>40,166</u>	<u>25,488</u>	<u>(32,002)</u>
年／期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銷	10	<u>0.5</u>	<u>3.7</u>	<u>2.6</u>	<u>1.6</u>	<u>(1.8)</u>
股息	11	<u>—</u>	<u>18,656</u>	<u>—</u>	<u>—</u>	<u>—</u>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133,619	171,288	184,774	247,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332	22,120	13,606	13,418
購買金融資產之按金	16	—	23,4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	23,400	19,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	5,090	12,056	29,269
		<u>162,951</u>	<u>221,898</u>	<u>233,836</u>	<u>309,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34	7,521	14,553	9,308
應收賬款	20	13,100	10,194	100,367	93,8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870	11,036	9,052	9,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90,428	209,805	112,068	131,016
		<u>135,432</u>	<u>238,556</u>	<u>236,040</u>	<u>243,348</u>
資產總值		<u>298,383</u>	<u>460,454</u>	<u>469,876</u>	<u>552,819</u>
<b>權益</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55,468	155,468	155,468	192,611
儲備	23(a)	75,853	114,036	144,292	192,475
擬派股息	23(a)	—	18,656	—	—
		<u>231,321</u>	<u>288,160</u>	<u>299,760</u>	<u>385,086</u>
少數股東權益		<u>1,884</u>	<u>675</u>	<u>675</u>	<u>675</u>
權益總額		<u>233,205</u>	<u>288,835</u>	<u>300,435</u>	<u>385,761</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931	1,034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35,717	87,290	91,081	112,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83	21,649	24,912	54,136
預收款項		—	45,473	19,975	226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7	16,173	33,473	58
		<u>64,247</u>	<u>170,585</u>	<u>169,441</u>	<u>167,058</u>
負債總額		<u>65,178</u>	<u>171,619</u>	<u>169,441</u>	<u>167,058</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298,383</u>	<u>460,454</u>	<u>469,876</u>	<u>552,8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1,185</u>	<u>67,971</u>	<u>66,599</u>	<u>76,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136</u>	<u>289,869</u>	<u>300,435</u>	<u>385,761</u>



## (c)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第II節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50,132	91,338	91,338	172,7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4,420	30,092	32,638	28,423
		<u>74,552</u>	<u>121,430</u>	<u>123,976</u>	<u>201,14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42,849	27,881	25,687	25,6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2	178	139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5,015	33,439	13,804	49,571
		<u>168,046</u>	<u>61,498</u>	<u>39,630</u>	<u>75,479</u>
資產總值		<u>242,598</u>	<u>182,928</u>	<u>163,606</u>	<u>276,625</u>
<b>權益</b>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55,468	155,468	155,468	192,611
儲備	23(b)	19,625	8,233	7,543	81,326
擬派股息	23(b)	—	18,656	—	—
權益總額		<u>175,093</u>	<u>182,357</u>	<u>163,011</u>	<u>273,937</u>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66,825	—	—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	571	595	2,678
負債總額		<u>67,505</u>	<u>571</u>	<u>595</u>	<u>2,6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2,598</u>	<u>182,928</u>	<u>163,606</u>	<u>276,6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541</u>	<u>60,927</u>	<u>39,035</u>	<u>72,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093</u>	<u>182,357</u>	<u>163,011</u>	<u>273,937</u>

## (d)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468	148,329	(6,312)	(72,451)	(484)	224,5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1,005)	—	(324)	(1,3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盈利	—	—	—	7,292	2,692	9,9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55,468</u>	<u>148,329</u>	<u>(7,317)</u>	<u>(65,159)</u>	<u>1,884</u>	<u>233,205</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468	148,329	(7,317)	(65,159)	1,884	233,2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985)	—	(89)	(1,074)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	—	—	—	(2,286)	(2,28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盈利	—	—	—	57,824	1,166	58,9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55,468</u>	<u>148,329</u>	<u>(8,302)</u>	<u>(7,335)</u>	<u>675</u>	<u>288,83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468	148,329	(8,302)	(7,335)	675	288,8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9,910)	—	—	(9,9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18,656)	—	(18,6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盈利	—	—	—	40,166	—	40,1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55,468</u>	<u>148,329</u>	<u>(18,212)</u>	<u>14,175</u>	<u>675</u>	<u>300,435</u>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468	148,329	(8,302)	(7,335)	675	288,8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	—	(7,104)	—	—	(7,1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末期股息	—	—	—	(18,656)	—	(18,65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盈利(未經審核)	—	—	—	25,488	—	25,488
	<u>155,468</u>	<u>148,329</u>	<u>(8,302)</u>	<u>(7,335)</u>	<u>675</u>	<u>288,835</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155,468</u>	<u>148,329</u>	<u>(15,406)</u>	<u>(503)</u>	<u>675</u>	<u>288,56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5,468	148,329	(18,212)	14,175	675	300,435
發行股份	37,143	79,857	—	—	—	11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03)	—	—	—	(9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	1,231	—	—	1,23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虧損	—	—	—	(32,002)	—	(32,002)
	<u>192,611</u>	<u>227,283</u>	<u>(16,981)</u>	<u>(17,827)</u>	<u>675</u>	<u>385,761</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2,611</u>	<u>227,283</u>	<u>(16,981)</u>	<u>(17,827)</u>	<u>675</u>	<u>385,761</u>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5	51,131	210,257	1,421	8,549	32,974
已付海外稅項		(1,914)	(773)	(25,244)	(15,307)	(33,782)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49,217	209,484	(23,823)	(6,758)	(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5)	(2,153)	(805)	(612)	(2,661)
購買唱片母帶	13	(33,438)	(33,797)	(50,870)	(24,672)	(89,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25(a)	98	—	—	—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25(b)	—	(30,441)	—	—	—
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25(d)	—	—	—	—	(5,662)
購買投資證券之按金	16, 25(c)	—	(23,400)	—	—	—
已收利息		297	405	672	344	90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3,828)	(89,386)	(51,003)	(24,940)	(97,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	—	116,097
償還短期貸款		—	—	—	—	(408)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	—	(18,656)	(18,656)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	—	(18,656)	(18,656)	115,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15,389	120,098	(93,482)	(50,354)	17,75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042	90,428	209,805	209,805	112,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03)	(721)	(4,255)	(5,148)	1,194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90,428	209,805	112,068	154,303	131,01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及娛樂宮營運之業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採納該等準則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以直線法分二十年攤銷；及
- 於各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

根據上述準則（見附註2.6）之規定：

-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作對銷，並在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檢測商譽。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是次重估並無導致須作出任何調整。

採納該等準則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商譽攤銷開支減少6,184,000港元及營運盈利增加6,184,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4、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貴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貴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各綜合入賬之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指引重新評估。貴集團所有其他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支銷。根據新會計準則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須於相關期間收益表追溯支銷。然而，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故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貴集團並無影響（附註22(b)及(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有變。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如適用)。貴集團採納之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一部分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照本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租賃的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就往後應用。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若干已頒佈並須於貴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採用之現有準則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有關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之代價—倘所收取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貴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結算日後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貴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提供有關實體識別其功能貨幣之經濟於報告期間出現嚴重通脹而有關經濟於前期並無出現嚴重通脹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並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之營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其首次訂立金融工具總合約時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自總合約分開，並按衍生工具列賬。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對現金流量作出否則須根據合約作出且因而須予重估之重大調整，否則其後不得重估。由於並無集團實體更改合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之營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就實體向僱員提供涉及及其母公司股本工具之股份付款安排之會計方法。倘股本工具由其母公司授出，並於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以股本結算，則實體應將股份付款安排列賬為以股本結算。倘股本工具由實體授出，則實體應將股份付款安排列賬為以現金結算。 貴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金融工具資料之披露。此項修訂規定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質量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包括對市場風險敏感度之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 貴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並認為主要須額外披露之項目將為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規定資本披露。 貴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2.2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



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處理方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見附註2.6）。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貴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 貴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而令 貴集團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內列賬。向少數股東購買產生之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應佔部分間的差額。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分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有關處理方法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法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往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餘值,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錄音室設備	10% –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25%
電腦設備	30%
娛樂宮設備	20%
汽車	20% – 30%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 2.6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於最多二十年攤銷。

### (ii) 唱片母帶

唱片母帶主要指發行影音產品母帶的製作成本，乃按音樂及影音產品母帶的製作累計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確認為資產的金額以直線法按最多二十四個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會每年最少檢測減值一次，並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檢測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8 金融資產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0）。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並無歸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日常購買及出售的投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獲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 貴集團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將剔除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為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 貴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故 貴集團以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採用資產法。根據此方法，公司之資產按其本身價值估值，而不一定考慮該等資產能夠產生之盈利。

貴集團在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會視為證券減值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此等證據存在，則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和當前公平值間的差額）減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中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在收益表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載述於附註2.10。

## 2.9 存貨

存貨指商品以及唱片及影音產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之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乃在有客觀跡象顯示 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延誤繳付及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以儲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開支確認。當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以應收賬款之儲備賬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時，將會作出撥備。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扣除該等撥備後按成本值列賬。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 2.12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所佔成本之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

### 2.15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乃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於結算日前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推行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按退休金計劃規則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惟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 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 貴集團。

貴集團只要繳付供款，則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以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之政府規定，貴集團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該等工人在中國及日本之年薪分別約7%至22%以及7%計算。中國及日本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貴集團該等工人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2.16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極有可能須產生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方會就重組成本及法律賠償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乃考慮該類別責任整體後確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撇銷集團內銷售額後呈列。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貴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與銷售相關所有可能發生之附帶項目解決後，收益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貴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計及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安排之細節。

- (i) 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數碼發行之收益乃於貴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音樂製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娛樂宮之收益（包括食物及飲品銷售）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 2.18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租約，一概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須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財務部執行。 貴集團採取保守而平衡之財務政策，專注於下列各項財務風險因素，並尋求方法減輕對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日本及中國。資產淨值須面對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交易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 貴集團幾乎全部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海外業務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

####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所持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銷售。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與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以及數碼發行有關。為減低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 貴集團亦會對客戶之財政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此外，若干主要客戶須預繳按金。

於報告日期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 (c)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短期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或借款，故 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納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維持充裕現金以撥付營運所需。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日後事項預測。

#####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日後業務發展作出估計及判斷。作出之會計估值明顯地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估計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以貼現計算釐定。此等計算方式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每年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

貼現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利息及 稅項前盈利率 <sup>1</sup>	增長率 <sup>2</sup>	貼現率 <sup>3</sup>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4%	3%	5.4%
中國			
— 娛樂宮營運	13%	3%	6.4%

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

1. 預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2. 用以推斷預算期過後之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3.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按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財務預算。所用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及增長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管理層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估計貼現率。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

假設詳情於附註13披露。



##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音樂製作、數碼發行及娛樂宮經營之業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224,505	514,785	484,383	277,971	147,390
數碼發行收入	—	—	3,053	585	6,254
音樂製作收入	8,991	2,636	2,040	1,172	356
娛樂宮收入	14,786	18,070	15,105	8,089	6,469
其他	1,067	225	836	379	751
	<u>249,349</u>	<u>535,716</u>	<u>505,417</u>	<u>288,196</u>	<u>161,220</u>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	—	以自有品牌製作及發行唱片與影音產品以及發行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及影音產品
音樂製作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
數碼發行	—	製作以及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其他數碼媒體等多媒體平台提供數碼娛樂內容
娛樂宮	—	經營娛樂宮
其他	—	主要包括音樂出版、大型活動籌辦及商品銷售

貴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類似條款訂立，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分配（成本）／收入指公司（開支）／收入。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遞延稅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由企業辦事處持有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4,505	8,991	14,786	1,067	—	249,349
分部間銷售	52	13,201	—	—	(13,253)	—
總計	<u>224,557</u>	<u>22,192</u>	<u>14,786</u>	<u>1,067</u>	<u>(13,253)</u>	<u>249,349</u>
分部業績	<u>26,191</u>	<u>(18,129)</u>	<u>825</u>	<u>805</u>	<u>—</u>	9,692
融資收入						297
未分配公司開支，扣除其他收益						<u>1,157</u>
除所得稅前盈利						11,146
所得稅開支						<u>(1,162)</u>
年內盈利						<u>9,984</u>
分部資產	<u>185,686</u>	<u>51,152</u>	<u>34,470</u>	<u>92</u>	<u>—</u>	271,4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6,983</u>
資產總值						<u>298,383</u>
分部負債	<u>(57,897)</u>	<u>(2,568)</u>	<u>(1,283)</u>	<u>—</u>	<u>—</u>	(61,7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430)</u>
負債總額						<u>(65,178)</u>
資本開支	<u>33,478</u>	<u>2</u>	<u>429</u>	<u>—</u>	<u>—</u>	33,909
未分配公司資本開支						<u>314</u>
						<u>34,223</u>
攤銷無形資產	<u>12,480</u>	<u>—</u>	<u>1,271</u>	<u>—</u>	<u>—</u>	13,751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u>3,816</u>	<u>—</u>	<u>—</u>	<u>—</u>	<u>—</u>	<u>3,816</u>
存貨撇減	<u>5,156</u>	<u>—</u>	<u>—</u>	<u>—</u>	<u>—</u>	<u>5,156</u>
撥回先前撇銷之壞賬	<u>11</u>	<u>—</u>	<u>—</u>	<u>—</u>	<u>—</u>	<u>11</u>
折舊	<u>7,057</u>	<u>282</u>	<u>1,508</u>	<u>2</u>	<u>—</u>	8,849
未分配公司折舊						<u>695</u>
						<u>9,54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14,785	2,636	18,070	225	—	535,716
分部間銷售	65	4,607	—	—	(4,672)	—
總計	<u>514,850</u>	<u>7,243</u>	<u>18,070</u>	<u>225</u>	<u>(4,672)</u>	<u>535,716</u>
分部業績	<u>88,409</u>	<u>(12,154)</u>	<u>1,296</u>	<u>35</u>	<u>—</u>	<u>77,586</u>
融資收入						4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76)
除所得稅前盈利						70,815
所得稅開支						(11,825)
年內盈利						<u>58,990</u>
分部資產	<u>353,453</u>	<u>1,133</u>	<u>38,557</u>	<u>1</u>	<u>—</u>	<u>393,144</u>
未分配公司資產						67,310
資產總值						<u>460,454</u>
分部負債	<u>(148,156)</u>	<u>(712)</u>	<u>(4,394)</u>	<u>—</u>	<u>—</u>	<u>(153,262)</u>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357)
負債總額						<u>(171,619)</u>
資本開支	<u>34,714</u>	<u>—</u>	<u>1,230</u>	<u>—</u>	<u>—</u>	<u>35,944</u>
未分配公司資本開支						6
						<u>35,950</u>
攤銷無形資產	<u>22,619</u>	<u>—</u>	<u>—</u>	<u>—</u>	<u>—</u>	<u>22,619</u>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u>1,664</u>	<u>—</u>	<u>—</u>	<u>—</u>	<u>—</u>	<u>1,664</u>
存貨撇減	<u>4,991</u>	<u>—</u>	<u>—</u>	<u>—</u>	<u>—</u>	<u>4,991</u>
應收賬款減值	<u>1,751</u>	<u>—</u>	<u>—</u>	<u>—</u>	<u>—</u>	<u>1,751</u>
撥回先前撇銷之壞賬	<u>334</u>	<u>—</u>	<u>—</u>	<u>—</u>	<u>—</u>	<u>334</u>
折舊	<u>8,347</u>	<u>40</u>	<u>513</u>	<u>1</u>	<u>—</u>	<u>8,901</u>
未分配公司折舊						98
						<u>8,99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4,383	3,053	2,040	15,105	836	—	505,417
分部間銷售	19	—	—	—	—	(19)	—
總計	<u>484,402</u>	<u>3,053</u>	<u>2,040</u>	<u>15,105</u>	<u>836</u>	<u>(19)</u>	<u>505,417</u>
分部業績	<u>76,168</u>	<u>480</u>	<u>322</u>	<u>1,810</u>	<u>836</u>	<u>—</u>	<u>79,616</u>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96)
除所得稅前盈利							73,992
所得稅開支							(33,826)
年內盈利							<u>40,166</u>
分部資產	<u>372,851</u>	<u>—</u>	<u>961</u>	<u>40,674</u>	<u>—</u>	<u>—</u>	<u>414,48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5,390</u>
資產總值							<u>469,876</u>
分部負債	<u>(125,152)</u>	<u>—</u>	<u>(497)</u>	<u>(8,931)</u>	<u>—</u>	<u>—</u>	<u>(134,580)</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4,861)</u>
負債總額							<u>(169,441)</u>
資本開支	<u>51,256</u>	<u>—</u>	<u>—</u>	<u>419</u>	<u>—</u>	<u>—</u>	<u>51,675</u>
攤銷無形資產	<u>33,916</u>	<u>—</u>	<u>—</u>	<u>—</u>	<u>—</u>	<u>—</u>	<u>33,916</u>
存貨撇減	<u>642</u>	<u>—</u>	<u>—</u>	<u>—</u>	<u>—</u>	<u>—</u>	<u>642</u>
應收賬款減值	<u>498</u>	<u>—</u>	<u>—</u>	<u>—</u>	<u>—</u>	<u>—</u>	<u>498</u>
折舊	<u>7,334</u>	<u>—</u>	<u>—</u>	<u>496</u>	<u>—</u>	<u>—</u>	<u>7,830</u>
未分配公司折舊							<u>20</u>
							<u>7,8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7,971	585	1,172	8,089	379	—	288,196
分部間銷售	10	—	—	—	—	(10)	—
總計	<u>277,981</u>	<u>585</u>	<u>1,172</u>	<u>8,089</u>	<u>379</u>	<u>(10)</u>	<u>288,196</u>
分部業績	<u>46,573</u>	<u>438</u>	<u>197</u>	<u>1,282</u>	<u>378</u>	<u>—</u>	<u>48,868</u>
融資收入							3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25)
除所得稅前盈利							46,787
所得稅開支							(21,299)
年內盈利							<u>25,488</u>
攤銷無形資產	<u>14,847</u>	<u>—</u>	<u>—</u>	<u>—</u>	<u>—</u>	<u>—</u>	<u>14,847</u>
折舊	<u>4,044</u>	<u>—</u>	<u>—</u>	<u>240</u>	<u>—</u>	<u>—</u>	<u>4,284</u>
未分配公司折舊							23
							<u>4,30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期間之資本開支如下：

	唱片製作 及發行 千港元	數碼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7,390	6,254	356	6,469	751	—	161,220
分部間銷售	10	—	—	—	—	(10)	—
總計	<u>147,400</u>	<u>6,254</u>	<u>356</u>	<u>6,469</u>	<u>751</u>	<u>(10)</u>	<u>161,220</u>
分部業績	<u>(37,182)</u>	<u>366</u>	<u>21</u>	<u>(1,046)</u>	<u>751</u>	<u>—</u>	<u>(37,090)</u>
融資收入							9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1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337)
所得稅抵免							<u>16,335</u>
年內虧損							<u>(32,002)</u>
分部資產	<u>410,593</u>	<u>—</u>	<u>585</u>	<u>41,512</u>	<u>—</u>	<u>—</u>	452,6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0,129</u>
資產總值							<u>552,819</u>
分部負債	(153,446)	—	(232)	(10,258)	—	—	(163,9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122)</u>
負債總額							<u>(167,058)</u>
資本開支	<u>91,824</u>	<u>—</u>	<u>—</u>	<u>542</u>	<u>—</u>	<u>—</u>	<u>92,366</u>
攤銷無形資產	<u>21,427</u>	<u>—</u>	<u>—</u>	<u>—</u>	<u>—</u>	<u>—</u>	<u>21,427</u>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u>9,697</u>	<u>—</u>	<u>—</u>	<u>—</u>	<u>—</u>	<u>—</u>	<u>9,69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4,370</u>	<u>—</u>	<u>4,370</u>
存貨撇減	<u>7,612</u>	<u>—</u>	<u>—</u>	<u>—</u>	<u>—</u>	<u>—</u>	<u>7,612</u>
折舊	<u>2,745</u>	<u>—</u>	<u>—</u>	<u>326</u>	<u>—</u>	<u>—</u>	<u>3,071</u>
未分配公司折舊							<u>12</u>
							<u>3,083</u>

##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儘管 貴集團四項業務分部按全球基準管理，惟主要於兩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數碼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中國內地 — 經營娛樂宮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日本	234,563	8,867	236,930	33,480
中國內地	14,786	825	34,470	429
	<u>249,349</u>	9,692	271,400	33,909
融資收入		297		
未分配公司開支，扣除其他收益		<u>1,157</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11,14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6,983</u>	
資產總值			<u>298,383</u>	
未分配公司資本開支				<u>314</u>
資本開支總額				<u>34,223</u>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本	517,646	76,290	354,587	34,714
中國內地	18,070	1,296	38,557	1,230
	<u>535,716</u>	77,586	393,144	35,944
融資收入		4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176)</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70,815</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7,310</u>	
資產總值			<u>460,454</u>	
未分配公司資本開支				<u>6</u>
資本開支總額				<u>35,950</u>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本	490,312	77,806	373,812	51,256
中國內地	15,105	1,810	40,674	419
	<u>505,417</u>	<u>79,616</u>	<u>414,486</u>	<u>51,675</u>
融資收入		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296)</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73,992</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5,390</u>	
資產總值			<u>469,87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280,107	47,586
中國內地	<u>8,089</u>	<u>1,282</u>
	<u>288,196</u>	48,868
融資收入		3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425)</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46,78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154,751	(36,044)	411,178	91,824
中國內地	6,469	(1,046)	41,512	542
	<u>161,220</u>	<u>(37,090)</u>	<u>452,690</u>	<u>92,366</u>
融資收入		9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1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8,337)</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0,129</u>	
資產總值			<u>552,819</u>	

## 6. 按性質分析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51	1,307	1,986	654	2,196
已售存貨成本	101,319	237,006	251,045	167,982	111,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9,544	8,999	7,850	4,307	3,0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696	5,562	5,813	2,946	3,282
唱片母帶 (附註13)					
— 攤銷	8,271	22,619	33,916	14,847	21,427
— 減值費用	3,816	1,664	—	—	9,697
商譽攤銷 (附註13)	5,48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16)	—	—	—	—	4,370
存貨撇減	5,156	4,991	642	—	7,612
應收賬款減值	—	1,751	498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26,031	28,261	31,194	14,609	14,500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附註15)	470	470	480	288	294
宣傳及廣告開支	31,746	53,400	50,159	27,274	25,063
其他	51,340	99,077	47,805	8,754	7,061
開支總額	<u>248,920</u>	<u>465,107</u>	<u>431,388</u>	<u>241,661</u>	<u>210,418</u>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壞賬	11	33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366	(533)	(709)	(92)	(40)
	<u>10,420</u>	<u>(199)</u>	<u>(709)</u>	<u>(92)</u>	<u>(40)</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 貴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根據 貴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盈利撥備，並按適用稅率6.2%至30%計算。

中國稅項已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15%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日本企業所得稅	—	34,254	42,615	21,007	257
— 中國稅項	294	—	481	289	14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日本企業所得稅	—	(17,439)	(552)	1,258	515
— 中國稅項	—	(16)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868	(4,974)	(8,718)	(1,255)	(17,1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62</u>	<u>11,825</u>	<u>33,826</u>	<u>21,299</u>	<u>(16,335)</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1,146	70,815	73,992	46,787	(48,337)
按稅率17.5%計算	1,951	12,393	12,949	8,188	(8,45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3,882	22,048	19,038	11,642	(9,897)
毋須課稅收入	(3,150)	(5,970)	(96)	(208)	(792)
不可扣稅開支	969	4,982	2,487	419	1,23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9,179)	—	—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5,197)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07	5,006	—	—	1,0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7,455)	(552)	1,258	5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62</u>	<u>11,825</u>	<u>33,826</u>	<u>21,299</u>	<u>(16,335)</u>

#### 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分別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虧損10,634,000港元、盈利7,264,000港元、虧損690,000港元、虧損5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虧損5,171,000港元。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千港元)	7,292	57,824	40,166	25,488	(32,0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54,684	1,554,684	1,554,684	1,554,684	1,814,48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5</u>	<u>3.7</u>	<u>2.6</u>	<u>1.6</u>	<u>(1.8)</u>

## 攤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千港元)	7,292	57,824	40,166	25,488	(32,0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54,684	1,554,684	1,554,684	1,554,684	1,814,482
購股權調整 (千份)	—	3,354	—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54,684	1,558,038	1,554,684	1,554,684	1,814,48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0.5	3.7	2.6	1.6	(1.8)

## 附註：

- (a) 兌換潛在普通股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註22 (b)及(c))。

## 11.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1.2港仙	—	18,656	—	—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1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4,538	26,572	28,516	13,447	13,271
社會保障成本	620	624	1,337	481	50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73	1,065	1,341	681	726
	26,031	28,261	31,194	14,609	14,50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香港	86	80	75	38	38
– 日本	603	822	1,153	544	599
– 中國	184	163	113	99	89
	<u>873</u>	<u>1,065</u>	<u>1,341</u>	<u>681</u>	<u>726</u>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分別合共59,000港元、74,000港元、94,000港元及76,000港元。於有關期間並無沒收任何供款。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橋爪健康	—	2,365	37	2,402
森哲夫	—	1,198	15	1,213
永島修	—	1,140	37	1,177
坂內光夫	—	603	18	621
山田有人	—	2,427	37	2,464
大崎洋	—	414	—	414
清水幸次	—	—	—	—
小室哲哉	—	—	—	—
	<u>—</u>	<u>8,147</u>	<u>144</u>	<u>8,291</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中小田聖一	240	—	—	240
楊梅君	240	—	—	240
	<u>480</u>	<u>—</u>	<u>—</u>	<u>480</u>
	<u>480</u>	<u>8,147</u>	<u>144</u>	<u>8,77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橋爪健康	—	2,465	38	2,503
森哲夫	—	1,111	37	1,148
永島修	—	1,209	37	1,246
坂內光夫	—	1,220	37	1,257
山田有人	—	2,385	37	2,422
大崎洋	—	416	—	416
清水幸次	—	—	—	—
小室哲哉 (附註(i))	—	—	—	—
	—	8,806	186	8,99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中小田聖一	170	—	—	170
鄭沛基 (附註(ii))	66	—	—	66
羅家坪 (附註(ii))	66	—	—	66
楊梅君 (附註(iii))	113	—	—	113
	415	—	—	415
	415	8,806	186	9,407

附註(i) 小室哲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附註(ii) 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附註(iii) 楊梅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橋爪健康	—	1,405	21	1,426
森哲夫	—	609	21	630
永島修	—	1,144	36	1,180
坂內光夫	—	583	21	604
山田有人	—	1,202	21	1,223
大崎洋	—	83	—	83
清水幸次	—	—	—	—
	—	5,026	120	5,1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中小田聖一	120	—	—	120
鄭沛基	120	—	—	120
羅家坪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5,026	120	5,50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橋爪健康	—	767	36	803
森哲夫	—	362	36	398
永島修	—	543	36	579
坂內光夫	—	520	36	556
山田有人	—	788	36	824
大崎洋	—	81	—	81
清水幸次	—	—	—	—
	—	3,061	180	3,2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中小田聖一	60	—	—	60
鄭沛基	60	—	—	60
羅家坪	60	—	—	60
	180	—	—	180
	180	3,061	180	3,42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橋爪健康	—	509	—	509
森哲夫	—	105	—	105
永島修	—	209	6	215
坂內光夫	—	16	—	16
山田有人 (附註(i))	—	182	—	182
大崎洋	—	—	—	—
清水幸次	—	—	—	—
	—	1,021	6	1,0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中小田聖一	60	—	—	60
鄭沛基	60	—	—	60
羅家坪	60	—	—	60
	180	—	—	180
	180	1,021	6	1,207

附註(i) 山田有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人數	4	5	3	4	4
其他人士數目	1	—	2	1	1
	<u>5</u>	<u>5</u>	<u>5</u>	<u>5</u>	<u>5</u>

有關董事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其餘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7	—	2,047	498	1,89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1	—	72	39	125
	<u>1,048</u>	<u>—</u>	<u>2,119</u>	<u>537</u>	<u>2,017</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1,000,000港元	—	—	1	1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1</u>	<u>—</u>	<u>1</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及上文所述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無形資產－貴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09,605	13,619	123,2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27)	(2,849)	(5,476)
賬面淨值	106,978	10,770	117,74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6,978	10,770	117,748
添置	—	33,438	33,438
減值開支(附註(a))	—	(3,816)	(3,816)
攤銷開支(附註(b))	(5,480)	(8,271)	(13,751)
年終賬面淨值	101,498	32,121	133,61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9,605	47,057	156,6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4,936)	(14,9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 對銷累計攤銷之影響(附註2)	(8,107)	—	(8,107)
賬面淨值	101,498	32,121	133,61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1,498	32,121	133,619
添置	28,155	33,797	61,952
減值開支(附註(a))	—	(1,664)	(1,664)
攤銷開支(附註(b))	—	(22,619)	(22,619)
年終賬面淨值	129,653	41,635	171,2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9,653	80,854	210,5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9,219)	(39,219)
賬面淨值	129,653	41,635	171,28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653	41,635	171,288
添置	—	50,870	50,870
攤銷支出(附註(b))	—	(33,916)	(33,916)
匯兌差額	—	(3,468)	(3,468)
年終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9,653	123,021	252,6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7,900)	(67,900)
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9,653	55,121	184,774
添置	4,488	89,705	94,193
收購附屬公司	—	18	18
攤銷開支(附註(b))	—	(21,427)	(21,427)
減值開支(附註(a))	—	(9,697)	(9,697)
匯兌差額	—	(107)	(107)
	<u>134,141</u>	<u>113,613</u>	<u>247,754</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134,141	212,637	346,7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9,024)	(99,024)
	<u>134,141</u>	<u>113,613</u>	<u>247,754</u>

附註：

- (a) 根據日後銷售計劃，董事認為唱片母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唱片母帶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b) 8,271,000港元、22,619,000港元、33,916,000港元及21,427,000港元攤銷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

####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乃按業務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 貴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按分部層面分配之商譽概況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以 及音樂製作	77,979	106,134	106,134	110,622
中國				
— 娛樂宮營運	23,519	23,519	23,519	23,519
	<u>101,498</u>	<u>129,653</u>	<u>129,653</u>	<u>134,14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以貼現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年度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

貼現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利息及 稅項前盈利率 <sup>1</sup>	增長率 <sup>2</sup>	貼現率 <sup>3</sup>
日本			
— 唱片製作及發行以及音樂製作	4%	3%	5.4%
中國			
— 娛樂宮營運	13%	3%	6.4%

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

1. 預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2. 用以推斷預算期過後之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3.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此等假設已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按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財務預算。所用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及增長率屬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管理層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數據估計貼現率。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錄音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娛樂宮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16,479	26,585	1,703	2,016	3,975	204	50,962
累計折舊	(6,036)	(7,086)	(957)	(1,514)	(843)	(117)	(16,553)
賬面淨值	10,443	19,499	746	502	3,132	87	34,40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43	19,499	746	502	3,132	87	34,409
匯兌差額	1,193	2,421	73	43	—	7	3,737
添置	122	42	23	169	429	—	785
出售(附註25(a))	—	(55)	—	—	—	—	(55)
折舊	(3,555)	(3,826)	(272)	(318)	(1,508)	(65)	(9,544)
年終賬面淨值	8,203	18,081	570	396	2,053	29	29,33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883	30,184	1,887	2,315	4,404	232	57,905
累計折舊	(10,680)	(12,103)	(1,317)	(1,919)	(2,351)	(203)	(28,573)
賬面淨值	8,203	18,081	570	396	2,053	29	29,33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203	18,081	570	396	2,053	29	29,332
匯兌差額	(110)	(245)	(5)	(6)	—	—	(366)
添置	—	—	328	595	1,230	—	2,153
折舊	(3,765)	(4,038)	(298)	(356)	(513)	(29)	(8,999)
年終賬面淨值	4,328	13,798	595	629	2,770	—	22,1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629	29,776	1,793	1,961	5,634	229	58,022
累計折舊	(14,301)	(15,978)	(1,198)	(1,332)	(2,864)	(229)	(35,902)
賬面淨值	4,328	13,798	595	629	2,770	—	22,1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28	13,798	595	629	2,770	—	22,120
匯兌差額	(279)	(1,163)	(38)	(50)	61	—	(1,469)
添置	42	—	184	160	419	—	805
折舊	(3,117)	(3,696)	(301)	(240)	(496)	—	(7,850)
年終賬面淨值	974	8,939	440	499	2,754	—	13,6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896	26,922	1,827	1,953	6,302	—	53,900
累計折舊	(15,922)	(17,983)	(1,387)	(1,454)	(3,548)	—	(40,294)
賬面淨值	974	8,939	440	499	2,754	—	13,606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租賃 物業裝修	錄音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腦設備	娛樂宮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74	8,939	440	499	2,754	—	13,606
匯兌差額	13	23	1	1	61	—	99
添置	1,352	474	1	154	680	—	2,661
收購附屬公司	—	103	16	16	—	—	135
折舊	(956)	(1,577)	(93)	(132)	(325)	—	(3,083)
期終賬面淨值	1,383	7,962	365	538	3,170	—	13,41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18,126	27,625	1,855	2,156	7,246	229	57,237
累計折舊	(16,743)	(19,663)	(1,490)	(1,618)	(4,076)	(229)	(43,819)
賬面淨值	1,383	7,962	365	538	3,170	—	13,418

折舊開支已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8,999	8,362	7,406	4,063	2,849
— 其他營運開支	545	637	444	244	234
	<u>9,544</u>	<u>8,999</u>	<u>7,850</u>	<u>4,307</u>	<u>3,083</u>

(未經審核)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56,162	91,493	91,483	172,868	—
向一家附屬公司借貸	31,637	—	—	—	—
減值撥備	87,799 (37,667)	91,493 (155)	91,483 (145)	172,868 (145)	—
	<u>50,132</u>	<u>91,338</u>	<u>91,338</u>	<u>172,723</u>	—

向一家附屬公司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下列均為有限公司之各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00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持有知識 產權，並為集團 成員公司提供一般 行政及管理服務
Rojam.com Limited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二月八日，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Rojam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八日，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R&C Asia Limited (附註(b))	日本，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有限公司	400股合共 90,000,000日圓 之股份	100%	—	於日本管理網上 唱片銷售、銷售及 推廣合作、音樂 製作及錄音室管理
R and C Ltd. (「R&C」)	日本，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620股合共 31,000,000日圓 之股份	3%	97% (附註25(b))	於日本銷售唱片 與音樂及影音產品、 批授母帶特許權、 音樂製作及數碼發行
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登記股份	100%	—	於香港及日本持有 知識產權以及製作 音樂及網頁內容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登記股份	100%	—	於中國進行 投資控股
Fandango U.S.A., Inc.	美國特拉華州，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3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登記股份	100%	—	於美國及日本 進行投資控股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附註(b))	美國特拉華州，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登記股份	—	100% (附註25(b))	於美國及日本 進行投資控股
上海龍杰 (附註(a))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經營 娛樂宮業務
KARINTO FACTORY, INC. (附註(d))	日本，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一日， 有限公司	85股合共 4,250,000日圓 之股份	—	100%	於日本製作母帶、 唱片宣傳及批授 母帶特許權
Jacobetty, Inc. (附註(d))	日本，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34股合共 15,250,000日圓 之股份	—	100%	於日本管理 音樂版權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貴集團與上海龍杰少數股東訂立中外合作合營合約。基於上述合約，少數股東同意接納預定金額款項作為其投資及所提供服務之回報，而貴集團將有權獲得／負責任何或所有營運盈利／虧損。已付／應付少數股東之預定金額款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應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根據上述合約條款，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預定金額款項人民幣600,000元，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則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該款項包括就少數股東所提供管理服務支付之款項，倘業務出現重大變動，則該款項可予進一步商議。

- (b)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 (c)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 (d)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見附註25(d)）。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Fandango U.S.A., Inc（「該附屬公司」）向於美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於日本及美國製作及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等多媒體平台發行數碼娛樂內容之獨立第三方公司Bellrock Media, Inc.（「Bellrock」）支付訂金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以認購Bellrock 30,000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股份」）。

A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並於同日向該附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andango U.S.A., Inc 持有Bellrock該等股份約22.52%。管理層認為，由於Fandango U.S.A., Inc 於Bellrock並無投票權，且該等股份目前並無可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權，故Fandango U.S.A., Inc 對Bellrock並無重大影響力。Fandango U.S.A., Inc 於董事會亦無代表，亦無參與Bellrock之財政及營運決策。然而，該等股份賦予權利獲取Bellrock之酌情盈利分派，並可於出現若干日後事項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美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23,400	23,400
減值虧損撥備	—	(4,370)
年／期終	<u>23,400</u>	<u>19,030</u>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貴集團按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使用資產法。根據此方法，公司之資產價值是根據其本身價值而作出估值，而不一定考慮該等資產能產生之盈利。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下列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超過 貴集團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Bellrock Media, Inc.	美國特拉華州	於美國及日本 製作及透過多媒體 平台發行數碼 娛樂內容	30,000股A類 可轉換優先股	22.52%

#### 17.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抵銷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090	12,056	29,269
超過12個月後支付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	(931)	(1,034)	—	—
	<u>(931)</u>	<u>4,056</u>	<u>12,056</u>	<u>29,269</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931)	4,056	12,056
匯兌差額	(63)	13	(718)	45
收購附屬公司	—	—	—	47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附註8)	(868)	4,974	8,718	17,121
年／期終	<u>(931)</u>	<u>4,056</u>	<u>12,056</u>	<u>29,269</u>

不計及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餘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母帶攤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097	—	(1,097)	—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195	1,592	—	(6,754)	99	(868)
匯兌差額	304	267	—	(641)	7	(6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9	2,956	—	(8,492)	106	(93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315	(2,916)	(1,058)	5,201	1,432	4,974
匯兌差額	(61)	(40)	—	115	(1)	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3	—	(1,058)	(3,176)	1,537	4,05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2,194	—	1,495	3,283	1,746	8,718
匯兌差額	(693)	—	37	161	(223)	(7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4	—	474	268	3,060	12,056
收購附屬公司	—	47	—	—	—	4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8,487	2,385	536	(1,208)	(3,079)	17,121
匯兌差額	22	(36)	(8)	18	49	4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6,763</u>	<u>2,396</u>	<u>1,002</u>	<u>(922)</u>	<u>30</u>	<u>29,2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相關稅項優惠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變現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貴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虧損49,143,000港元、32,224,000港元、15,679,000港元及21,763,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1,460,000港元、5,639,000港元、2,744,000港元及3,809,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 18. 存貨－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u>2,034</u>	<u>7,521</u>	<u>14,553</u>	<u>9,30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分別計入銷售成本之銷售成本為101,319,000港元、237,006,000港元、251,045,000港元、167,98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11,833,000港元。

##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應收賬款－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賬款：				
第三方	13,100	10,190	94,120	90,315
直屬控股公司(附註27)	—	—	749	1,269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7)	—	4	18	45
一名關連方(附註27)	—	—	5,480	2,229
	<u>13,100</u>	<u>10,194</u>	<u>100,367</u>	<u>93,858</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日圓計值。

貴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惟版稅收入之信貸期則一般由 貴集團與其客戶磋商釐定，平均為期180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應收直屬控股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方之貿易結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349	7,802	99,842	32,007
30至60日	304	3,150	1,516	10,615
61至90日	832	11	29	1,034
超過90日	2,444	726	807	52,095
	<u>14,929</u>	<u>11,689</u>	<u>102,194</u>	<u>95,751</u>
減值撥備	<u>(1,829)</u>	<u>(1,495)</u>	<u>(1,827)</u>	<u>(1,893)</u>
	<u>13,100</u>	<u>10,194</u>	<u>100,367</u>	<u>93,858</u>

貴集團向多名主要客戶進行銷售。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收款情況會持續受到緊密監察，若干客戶亦須就銷售預先繳付訂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其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確認1,751,000港元及498,000港元虧損。該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122	177,907	99,885	86,887	1,709	1,541	1,621	5,442
短期銀行存款	23,306	31,898	12,183	44,129	23,306	31,898	12,183	44,129
	<u>90,428</u>	<u>209,805</u>	<u>112,068</u>	<u>131,016</u>	<u>25,015</u>	<u>33,439</u>	<u>13,804</u>	<u>49,571</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息率(厘/每年)	<u>0.27</u>	<u>1.7</u>	<u>4.16</u>	<u>4.66</u>	<u>0.27</u>	<u>1.7</u>	<u>4.16</u>	<u>4.66</u>
平均到期日(天)	<u>61</u>	<u>31</u>	<u>8</u>	<u>16</u>	<u>61</u>	<u>31</u>	<u>8</u>	<u>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7,195	29,594	8,953	9,865	16,652	25,260	4,629	8,493
美元	8,445	7,967	8,255	40,186	8,320	7,898	8,186	40,152
日圓	56,669	160,311	81,187	66,724	43	281	989	926
人民幣	8,119	11,933	13,673	14,241	—	—	—	—
	<u>90,428</u>	<u>209,805</u>	<u>112,068</u>	<u>131,016</u>	<u>25,015</u>	<u>33,439</u>	<u>13,804</u>	<u>49,571</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為8,119,000港元、11,933,000港元、13,673,000港元及14,241,000港元之資金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之銀行戶口內，而資金匯款須受外匯管制所規限。

## 2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4,684,403	155,468
發行新股份(附註d)	371,430,000	37,14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926,114,403	192,611

## 附註：

- (a) (i)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個別承授人授出合共最多可認購貴公司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彼等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條款，向貴集團提供監製服務。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採納該計劃。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51,734,220份購股權已於有關個別人士與貴集團所訂監製服務協議終止後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貴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Fandango, Inc. (「Fandango」)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Fandango將以每股0.315港元認購貴公司371,43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89%(「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已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繳足股款及發行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董事認為就此合適之貴集團日後娛樂相關項目投資、其他具潛力投資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認購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通過，而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 (e)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41,387,376	-	-	-	41,387,376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10,346,844	10,346,844	-	-	-	10,346,844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u>51,734,220</u>	<u>51,734,220</u>	<u>-</u>	<u>-</u>	<u>-</u>	<u>51,734,220</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41,387,376	-	-	(41,387,376)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10,346,844	10,346,844	-	-	(10,346,844)	-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u>51,734,220</u>	<u>51,734,220</u>	<u>-</u>	<u>-</u>	<u>(51,734,220)</u>	<u>-</u>	

##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52,240,000	21,500,000	-	(1,300,000)	-	20,2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u>52,240,000</u>	<u>21,500,000</u>	<u>-</u>	<u>(1,300,000)</u>	<u>-</u>	<u>20,200,000</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52,240,000	20,200,000	-	-	(20,200,000)	-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u>52,240,000</u>	<u>20,200,000</u>	<u>-</u>	<u>-</u>	<u>(20,200,000)</u>	<u>-</u>	

## 23. 儲備

##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8,329	(6,312)	(72,451)	69,566
年內盈利	—	—	7,292	7,2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1,005)	—	(1,0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7,317)</u>	<u>(65,159)</u>	<u>75,853</u>
代表：				
儲備				75,853
擬派股息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853</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8,329	(7,317)	(65,159)	75,853
年內盈利	—	—	57,824	57,82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985)	—	(9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8,302)</u>	<u>(7,335)</u>	<u>132,692</u>
代表：				
儲備				114,036
擬派股息				18,6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69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年內盈利	—	—	40,166	40,1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9,910)	—	(9,910)
年度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8,212)</u>	<u>14,175</u>	<u>144,292</u>
代表：				
儲備				144,292
擬派股息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292</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	(7,104)	—	(7,104)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期內盈利(未經審核)	—	—	25,488	25,488
	<u>148,329</u>	<u>(15,406)</u>	<u>(503)</u>	<u>132,42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代表:				
儲備				132,420
擬派股息				—
				<u>132,42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8,329	(18,212)	14,175	144,292
發行股份	79,857	—	—	79,857
股份發行開支	(903)	—	—	(9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1,231	—	1,231
期間虧損	—	—	(32,002)	(32,002)
	<u>227,283</u>	<u>(16,981)</u>	<u>(17,827)</u>	<u>192,475</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表:				
儲備				192,475
擬派股息				—
				<u>192,475</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8,329	(118,070)	30,259
年內虧損	—	(10,634)	(10,634)
	<u>148,329</u>	<u>(128,704)</u>	<u>19,62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表：			
儲備			19,625
擬派股息			—
			<u>19,62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8,329	(128,704)	19,625
年內盈利	—	7,264	7,264
	<u>148,329</u>	<u>(121,440)</u>	<u>26,88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表：			
儲備			8,233
擬派股息			18,656
			<u>26,88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121,440)	26,889
年內虧損	—	(690)	(69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18,656)	(18,656)
	<u>148,329</u>	<u>(140,786)</u>	<u>7,54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表：			
儲備			7,543
擬派股息			—
			<u>7,54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121,440)	26,889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股息	—	(18,656)	(18,65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58)	(58)
	<u>148,329</u>	<u>(140,154)</u>	<u>8,175</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代表：			
儲備			8,175
擬派股息			—
			<u>8,175</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7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8,329	(140,786)	7,543
發行股份	79,857	—	79,857
股份發行開支	(903)	—	(903)
期內虧損	—	(5,171)	(5,171)
	<u>227,283</u>	<u>(145,957)</u>	<u>81,32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表：			
儲備			81,326
擬派股息			—
			<u>81,32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81,326</u>

#### 24. 應付賬款－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賬款：				
第三方	35,717	78,110	83,952	104,010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27)	—	9,094	7,129	8,628
直屬控股公司(附註27)	—	86	—	—
	<u>35,717</u>	<u>87,290</u>	<u>91,081</u>	<u>112,638</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之貿易結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35,717	81,720	81,677	104,252
30至60日	—	5,007	9,306	8,023
61至90日	—	31	—	91
超過90日	—	532	98	272
	<u>35,717</u>	<u>87,290</u>	<u>91,081</u>	<u>112,638</u>

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圓	35,595	86,838	90,869	112,422
人民幣	122	452	212	216
	<u>35,717</u>	<u>87,290</u>	<u>91,081</u>	<u>112,638</u>

## 2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1,146	70,815	73,992	46,787	(48,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44	8,999	7,850	4,307	3,083
商譽攤銷	5,480	—	—	—	—
唱片母帶攤銷	8,271	22,619	33,916	14,847	21,427
唱片母帶減值	3,816	1,664	—	—	9,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4,370
利息收入	(297)	(405)	(672)	(344)	(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 盈利／(虧損)	37,917	103,692	115,086	65,597	(10,661)
存貨(增加)／減少	(448)	(5,487)	(7,032)	(6,848)	5,33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617)	21,740	(88,189)	2,520	8,48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279	90,312	(18,444)	(52,720)	29,81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u>51,131</u>	<u>210,257</u>	<u>1,421</u>	<u>8,549</u>	<u>32,974</u>

-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附註14)	5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4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u>98</u>	<u>-</u>	<u>-</u>	<u>-</u>	<u>-</u>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向其股東Yoshimoto America, Inc. (「Yoshimoto America」) 收購貴公司當時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Yoshimoto Music」) 已發行股本20%，代價為400,000,000日圓(約28,400,000港元)，而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為2,041,000港元。Yoshimoto Music持有R&C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以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Bellrock 30,000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附註16)。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 and C Ltd(「R&C」)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合稱「賣方」)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KARINTO FACTORY INC. (「Karinto」)及Jacobetty Inc. (「Jacobetty」)(合稱「被收購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Karinto及Jacobetty之收購代價分別為74,800,000日圓(約5,100,000港元)及15,000,000日圓(約1,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付清。被收購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母帶製作及唱片宣傳、母帶特許權批授以及音樂版權管理之業務。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間為貴集團產生收益536,000港元及虧損淨額58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貴集團之收益應為162,481,000港元，而分配前虧損則為32,877,000港元。此等金額乃按貴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Karinto	Jacobetty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代價	5,086	1,020	6,106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公平值 — 如下文所示	<u>(1,882)</u>	<u>264</u>	<u>(1,618)</u>
商譽 (附註13)	<u>3,204</u>	<u>1,284</u>	<u>4,488</u>

有關商譽代表所收購業務之人力資源與預期貴集團收購Karinto及Jacobetty後有關唱片母帶製作及音樂版權管理之重大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Karinto		Jacobetty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8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13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	47	—	—
存貨	94	94	—	—
應收賬款	971	971	206	20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08	908	5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3	363	81	81
可收回稅項	424	424	—	—
短期貸款	—	—	(408)	(408)
應付賬款	(784)	(784)	(107)	(1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	(294)	(36)	(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5)	(5)
資產／(負債)淨額	<u>1,882</u>	<u>1,882</u>	<u>(264)</u>	<u>(264)</u>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u>5,086</u>		<u>1,020</u>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6,106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44)</u>
收購之現金流出				<u><u>5,662</u></u>

## 26. 經營租賃承擔－土地及樓宇－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5	3,965	5,088	5,7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640</u>	<u>599</u>	<u>6,110</u>	<u>7,753</u>
	<u><u>6,615</u></u>	<u><u>4,564</u></u>	<u><u>11,198</u></u>	<u><u>13,474</u></u>

## 27.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然而，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 Inc.持有貴公司股份約28.94%。Fandango, Inc.（「Fandango」，於日本註冊成立）為當時由吉本實益擁有65%權益之公司。

貴集團乃由Fandango控制，Fandango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Fandango分別擁有貴公司股份約67.77%、66.57%及73.99%。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吉本。

- (i) 除財務報表附註25(b)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 銷售唱片及 影音產品 (a)					
	-	-	69	-	-
	(b)	(1,249)	(1,507)	(1,752)	(921)
	(c)	(3,877)	(12,483)	(14,489)	(8,201)
	(j)	-	(1,879)	(1,813)	(1,183)
直屬控股公司：					
- Fandango, Inc.					
- 銷售唱片及 影音產品 (a)					
	-	-	109	-	-
	(d)	-	-	695	238
	(d)	-	(978)	-	-
	(a)	-	-	(635)	(552)
	(e)	(547)	(414)	(418)	(224)
	(f)	-	-	(55)	-
其他關連方：					
- Bellrock Media, K.K.					
- 銷售唱片及 影音產品 (a)					
	-	-	111,350	-	107,885
	(g)	-	-	(21,629)	(19,500)
- Yoshimoto Club Co., Ltd					
- 銷售唱片及 影音產品 (a)					
	-	-	230	-	177
	(h)	-	(1,895)	(717)	(336)
- Yes Visions Co., Ltd及 Y's Vision Co., Ltd.					
	(j)(i)	(383)	(104)	(1,383)	(900)
-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j)(ii)	-	(90)	(166)	(20)

- (a) 向關連方支付唱片及影音產品銷售及製作費用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相關關連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根據 貴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的分租協議，貴集團自吉本分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430,000日圓（約100,000港元），加其他水電費，租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貴集團已終止與吉本之分租協議。

根據 貴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分租協議， 貴集團自吉本分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687,618日圓（約113,000港元），加其他水電煤氣費。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與吉本訂立重續協議，延展該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i) 根據 貴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版稅總協議（「二零零二年版稅總協議」），吉本將安排旗下由 貴集團指定之藝人或藝人組合演出，以協助 貴集團複製及發行該等藝人之唱片或錄像片。 貴集團須根據協議所訂明收費向吉本支付銷售該等音樂及視聽製作之藝人版稅。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吉本訂立另一項版稅總協議（見下文），取代二零零二年版稅總協議。
- (ii) 根據 貴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版稅總協議，吉本將於藝人演出安排之外，加上宣傳活動及版權批授。吉本亦將於其製作之若干電視節目收錄 貴集團之影像及視聽製作作宣傳用途，並授權 貴集團製作及銷售收錄由吉本擁有版權之電視節目內容的影音產品。 貴集團須根據協議所訂明收費向吉本支付銷售該等音樂及視聽製作之藝人版稅。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d) 根據 貴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數碼發行總協議，Fandango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或其他數碼媒體，發行 貴集團之音樂及視聽製作。根據此項協議，Fandango須就發行 貴集團之內容向 貴集團支付佣金，金額按扣除對外開支後發行 貴集團內容所得收益50%計算。 貴集團將就數碼內容發行系統向Fandango支付開發成本。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e) 根據 貴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將就 貴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0,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協議各自之年期已屆滿，經雙方同意下繼續生效。
- (f) 付還營運開支乃按實報實銷基準收回。
- (g) 根據 貴集團與Bellrock全資附屬公司Bellrock Media K.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承銷協議，Bellrock Media K.K.將按唱片及影音產品售價之若干百分比向 貴集團提供發行服務，合約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直屬控股公司Fandango一名董事同時亦為Bellrock之董事。
- (h) 根據 貴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Yoshimoto Club Co., Ltd.（「Yoshimoto Clu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總委託協議， 貴集團將委聘Yoshimoto Club按個別訂單基準生產及向 貴集團銷售商品。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此項協議， 貴集團須向Yoshimoto Club支付商品生產費用，即Yoshimoto Club就生產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

- (i) 根據 貴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宣傳總協議，吉本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雜誌或吉本及當地電視台為 貴集團製作之任何其他廣告，宣傳 貴集團之音樂及視聽製作。根據此項協議，貴集團須向吉本支付有關宣傳 貴集團內容之費用，即吉本就製作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j) (i) Yes Visions Co., Ltd. (「Yes Visions」) 及 Y's Vision Co., Ltd. (「Y's Vision」) 為 貴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 貴集團與Yes Visio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以及 貴集團與Y's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 貴集團將分別委聘Yes Visions與Y's Vision製作(影帶)包括錄像或視聽製作，配合 貴集團發行藝人唱片及其他產品之宣傳活動。根據此等協議， 貴集團須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影帶(包括影像或視聽製作)之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就製作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實繳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等協議年期各自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母帶製作總協議年期屆滿時，R&C已繼續委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s製作影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Yes Visions及Y's Vision支付之影帶母帶製作費用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根據 貴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Inc. (「IT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 貴集團將委聘ITS按 貴集團指定要求、規格及形式製作影帶(包括影像或視聽製作)。根據此項協議， 貴集團須向ITS支付影帶(包括影像或視聽製作)之製作費，即ITS就製作之實繳開支，另加按該等開支10%釐定之行政費用。此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 貴集團及關連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上文附註27(i)所披露，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關連方交易產生之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之 結餘－吉本－應付款項 (附註24)	—	(9,094)	(7,129)	(8,628)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 結餘－Fandango				
－應收款項(附註20)	—	—	749	1,269
－應付款項(附註24)	—	(86)	—	—
與其他關連方之結餘				
－應收Bellrock Media K.K. 之款項(附註20)	—	—	5,480	2,229
－應收Yoshimoto Club 之款項(附註20)	—	4	18	45
	<u>—</u>	<u>4</u>	<u>18</u>	<u>45</u>

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 員工福利	9,644	9,221	7,433	3,739	3,093
退休金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175	186	192	219	131
	<u>9,819</u>	<u>9,407</u>	<u>7,625</u>	<u>3,958</u>	<u>3,224</u>

##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Fandango, Inc. (居間控股公司，「買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Fandango U.S.A., Inc. (「FUSA」)、R and C Ltd (「R&C」)、KARINTO FACTORY INC. 及Jacobetty Inc. (「Jacobetty」) (統稱「Fandango USA集團」或「出售集團」) 股本權益，以代價2,743,000,000日圓(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日圓兌換港元收市價計約181,038,000港元) 出售業務。此外，貴公司將向買方出讓若干FUSA集團結欠貴公司之公司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是項交易須獲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出售」) 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按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批准，Fandango U.S.A., Inc. (「FUSA」) 將予清盤。就完成清盤程序，R and C Ltd. (「R&C」) 若干保留盈利將分派予FUSA。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確認未分派保留盈利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豁免條件將不再符合。就有關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確認之金額，將須視乎於出售完成日期R&C之未分派保留盈利金額而定。
- (b) 出售完成後，貴公司擬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向股東分派之股息金額將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資金需要及 貴公司股份當前市價及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予分派之可分派儲備金額等其他條件。任何特別股息分派將須待出售完成，方可作實。

Fandango USA集團（按照上市規則第7.06條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33,506	517,355	490,312	280,107	154,751
銷售成本	(126,807)	(271,959)	(290,503)	(166,653)	(109,484)
毛利	106,699	245,396	199,809	113,454	45,2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27)	(133,491)	(87,722)	(47,986)	(47,574)
其他營運開支	(32,668)	(30,786)	(34,330)	(17,910)	(39,74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017	(653)	(1)	(1)	(3,431)
營運盈利／(虧損)	13,521	80,466	77,756	47,557	(45,484)
融資收入	—	171	10	10	2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3,521	80,637	77,766	47,567	(45,4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68)	(12,356)	(33,345)	(21,010)	16,213
年／期內盈利／(虧損)	<u>12,653</u>	<u>68,281</u>	<u>44,421</u>	<u>26,557</u>	<u>(29,26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0,100	147,769	161,255	224,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06	19,269	10,808	10,217
購買投資證券之按金	—	23,4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400	19,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75	11,541	28,569
	<u>137,206</u>	<u>195,013</u>	<u>207,004</u>	<u>282,0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9	7,413	14,438	9,218
應收賬款	13,100	10,194	100,367	93,8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795	9,913	7,959	8,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005	160,099	80,268	65,657
	<u>99,829</u>	<u>187,619</u>	<u>203,032</u>	<u>176,754</u>
資產總值	<u>237,035</u>	<u>382,632</u>	<u>410,036</u>	<u>458,805</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1	1,034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5,595	77,658	83,741	112,4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80	20,414	21,883	41,030
預收款項	—	45,473	19,975	2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6,816	33,433	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26,612	30,540	26,118	109,540
	<u>188,187</u>	<u>190,901</u>	<u>185,150</u>	<u>263,227</u>
負債總額	<u>189,118</u>	<u>191,935</u>	<u>185,150</u>	<u>263,227</u>

## 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現金流量	85,720	192,477	(24,098)	(4,254)	1,770
投資現金流量	(33,550)	(88,384)	(51,245)	(26,989)	(97,345)
融資現金流量	—	—	—	—	80,977
現金流量總計	<u>52,170</u>	<u>104,093</u>	<u>(75,343)</u>	<u>(31,243)</u>	<u>(14,598)</u>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任何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8,394	67,631	349,615	355,827
銷售成本		(127,808)	(43,016)	(244,094)	(216,272)
毛利		60,586	24,615	105,521	139,5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55)	(16,796)	(80,529)	(64,782)
其他營運開支		12,351	(8,735)	(34,208)	(29,154)
其他虧損淨額		(57)	(26)	(97)	(118)
營運盈利／(虧損)		39,925	(942)	(9,313)	45,501
融資收入		516	164	1,417	508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40,441	(778)	(7,896)	46,0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13,045)	1,097	3,290	(20,202)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27,396	319	(4,606)	25,80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4	1.4仙	—	(0.2)仙	1.7仙
股息	6	—	—	—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數碼發行以及娛樂宮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183,904	63,059	331,296	341,030
數碼發行收入	754	372	7,008	957
娛樂宮收入	2,511	3,766	8,979	11,855
其他	1,225	434	2,332	1,985
	<u>188,394</u>	<u>67,631</u>	<u>349,615</u>	<u>355,827</u>
收益總額	<u>188,394</u>	<u>67,631</u>	<u>349,615</u>	<u>355,827</u>

###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美國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撥備，並按適用稅率6.2%至30%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15%計算。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所得稅				
— 日本企業所得稅開支	16	(1,284)	788	20,9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	152	14	441
遞延所得稅	13,029	35	(4,092)	(1,2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045</u>	<u>(1,097)</u>	<u>(3,290)</u>	<u>20,202</u>

#### 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千港元)	<u>27,396</u>	<u>319</u>	<u>(4,606)</u>	<u>25,80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926,114</u>	<u>1,554,684</u>	<u>1,851,828</u>	<u>1,554,68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1.4</u>	<u>—</u>	<u>(0.2)</u>	<u>1.7</u>

##### 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千港元)	<u>27,396</u>	<u>319</u>	<u>(4,606)</u>	<u>25,80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926,114</u>	<u>1,554,684</u>	<u>1,851,828</u>	<u>1,554,684</u>
購股權之調整 (千份)	<u>—</u>	<u>—</u>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926,114</u>	<u>1,554,684</u>	<u>1,851,828</u>	<u>1,554,68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1.4</u>	<u>—</u>	<u>(0.2)</u>	<u>1.7</u>

##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9,599)	—	(9,59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盈利	—	—	25,807	25,8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8,329</u>	<u>(17,901)</u>	<u>(184)</u>	<u>130,24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148,329	(18,212)	14,175	144,292
發行股份溢價	79,857	—	—	79,857
發行股份開支	(908)	—	—	(9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1,683)	—	(1,68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虧損	—	—	(4,606)	(4,6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27,278</u>	<u>(19,895)</u>	<u>9,569</u>	<u>216,952</u>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 1. 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質押、債券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管理層對餘下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合共約15,1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娛樂宮之收益。娛樂宮營運成本約12,800,000港元，而娛樂宮業務之毛利率約15%。餘下集團其他營運開支約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一般行政開支。此外，本集團有融資收入約7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即中國稅項）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300,000港元。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9,000,000港元，即來自娛樂宮營運的收益。娛樂宮的營運成本約10,500,000港元，導致營運虧損約1,500,000港元。即使如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等銷售成本較為穩定，惟入場費收入下跌導致出現營運虧損淨額。餘下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約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在香港總部產生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所致。此外，本集團之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1,400,000港元。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長期借款。餘下集團按借款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而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0,000,000港元，當中約10%為港元、2%為日圓、21%為人民幣及67%為美元。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已存放在中國持牌銀行，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

###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餘下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約75名員工。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訂。薪金一般每年進行檢討。另外亦為僱員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

## 3. 重大不利轉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該公佈所公佈，由於本集團透過Fandango USA集團進行的音樂及影音產品製作與發行主要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新發行渠道具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該六個月期間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該期間發行之專集之受歡迎程度較遜色所致。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述，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所得收益受到銷售成本增加所影響。

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尚未為整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業績，董事會現階段未能量化有關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業績公佈時披露，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按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有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出售所得款項）計算，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所需。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當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及擴展其於中國之娛樂宮業務，並物色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開拓新市場之機會。

上海娛樂宮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有些近期開業的俱樂部／酒吧擁有現代化設施及設備，使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羅杰娛樂宮經營已有八年。儘管於該段期間本集團已為羅杰娛樂宮進行兩次大規模裝修工程，但其結構、格調及目標市場並無改變。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在不久將來再次翻新羅杰娛樂宮或支付龐大開支以添置機器或設備。然而，董事擬繼續發展羅杰娛樂宮，以增加其對顧客的吸引力。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立了「羅杰娛樂宮規劃部」，目的是規劃及推展本集團的新娛樂宮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新策略包括採用其著名的「Rojam」品牌名稱計劃及籌辦更具特色的活動、表演及節目，並邀請經驗豐富的製作人及唱片騎師製作相關項目及表演及／或於羅杰娛樂宮演出。此外，羅杰娛樂宮已開始舉辦新星發掘節目，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發掘具潛質的華裔新星舉辦首次試音活動。首回試音的報名人數情況空前，而已選新星的表演水準亦非常優秀。為確保此節目成功，本集團已聘請四名專攻歌唱及舞蹈的演藝界專業人士訓練該等已選新星。本集團將就該等新星進行宣傳及安排公關活動，亦會給予形象指導。本集團將透過上海的傳媒，以及本集團網站、張貼海報及派發小冊子，為該等新星的表演宣傳。根據現行計劃，本集團將安排新星在羅杰娛樂宮表演，務求增加娛樂宮人流，並會在合適情況下安排為新星製作音樂及／或影音產品。這項發掘及培訓華裔新星作表演的新策略乃本集團為增加收益的多項計劃之一。預期該等華裔新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羅杰娛樂宮粉墨登場。董事預期這項新猷將對羅杰娛樂宮的業務及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中在蘇州開設一間新娛樂宮。預期該第二間娛樂宮的收益將能令本集團的娛樂宮收入有所增加。考慮到由資深監製及唱片騎師製作的活動及表演以及安排本集團旗下藝人於羅杰娛樂宮表演的預期效果要比當地其他競爭者較為新鮮獨特，以及蘇州娛樂宮帶來的額外收益，董事預期二零零七年的娛樂宮收入將會增加。

此外，餘下集團擬透過數碼發行音樂，擴展其在中國音樂業的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整體數碼音樂市場總值達約人民幣27.8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61%，預期二零零六年的增長率將超過50%，足證中國消費者樂意透過數碼渠道購買音樂。鑑於中國數碼音樂業的增長潛力，董事相信，現時將本集團業務重點轉向中國數碼內容發行業務是適當的時機。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公司已與若干中國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拓中國數碼音樂發行業務之商機。憑藉逾430,000,000名流動電話用戶，中國流動電話市場為全球最大的用戶市場，服務供應商數以千計，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董事認為，具吸引力的原創內容將會是在數碼音樂業取勝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最近開始使用羅杰娛樂宮作為發掘及培訓具潛質華裔新星的平台。董事認為，該等新藝人將會招徠本集團的目標顧客。多名參賽者已通過選拔，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羅杰娛樂宮粉墨登場。董事相信，該等新藝人將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各項投資機會，並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以推進其數碼發行業務計劃。總體來說，董事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相信餘下集團未來將繼續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說明概要，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建議出售Fandango U.S.A., Inc.、R and C Ltd.、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統稱「Fandango USA集團」或「出售集團」）股本權益之影響，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就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不一定顯示餘下集團於倘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情況下之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備考調整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247,754	(224,235)		23,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8	(10,217)		3,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30	(19,0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69	(28,569)		700
	<u>309,471</u>			<u>27,4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08	(9,218)		90
應收賬款	93,858	(93,85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166	(8,021)		1,145
應收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		109,540	109,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1,016	(65,657)	181,038	246,397
	<u>243,348</u>			<u>357,172</u>
<b>資產總值</b>	<u><u>552,819</u></u>			<u><u>384,592</u></u>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2,611			192,611
儲備	192,475	17,607	(32,147)	177,935
	<u>385,086</u>			<u>370,546</u>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u>385,761</u>			<u>371,221</u>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2,638	(112,422)		2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36	(41,030)		13,106
預收款項	226	(22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	(9)		49
應(付)／收集團公司款項	—	(109,540)	109,540	—
	<u>167,058</u>			<u>13,371</u>
負債總額	<u>167,058</u>			<u>13,3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2,819</u>			<u>384,592</u>
資產淨值	<u>76,290</u>			<u>343,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761</u>			<u>371,221</u>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而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2. 有關調整與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並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3. 有關調整反映以現金代價2,743,000,000日圓（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日圓兌換港元收市價計約181,038,000港元）出售業務及出讓若干公司間應收款項109,540,000港元。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估計產生虧損約32,147,000港元。
4. 除出售外，並無作出任何反映本集團或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計及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事項：
  - (a) 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批准，Fandango U.S.A., Inc.（「FUSA」）將予清盤。就完成清盤程序，R and C Ltd.（「R&C」）若干保留盈利將分派予FUSA。因此，將不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確認未分派保留盈利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豁免條件。就有關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確認之金額，將須視乎於出售完成日期R&C之未分派保留盈利金額而定。
  - (b)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擬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向股東分派之股息金額將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資金需要及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予分派之可分派儲備金額等其他條件。任何特別股息分派將須待出售完成，方可作實。假設特別股息為每股0.1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中約192,600,000港元將透過特別股息方式分派。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視乎最終釐定之特別股息金額而定，本公司或須進行股本削減（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營業額	161,220	(154,751)		6,469
銷售成本	<u>(116,286)</u>	109,484	(10)	<u>(6,812)</u>
毛利／(虧損)總額	44,934			(3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74)	47,574		—
其他營運開支	(46,558)	39,746	(1,527)	(8,3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40)</u>	3,431	(3,451)	<u>(60)</u>
營運虧損	(49,238)			(8,742)
出售Fandango USA集團之 虧損	—	(62,686)		(62,686)
融資收入	<u>901</u>	(2)		<u>89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337)			(70,529)
所得稅開支	<u>16,335</u>	(16,213)		<u>122</u>
期內虧損	<u><u>(32,002)</u></u>			<u><u>(70,40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002)			(70,407)
少數股東	<u>—</u>			<u>—</u>
	<u><u>(32,002)</u></u>			<u><u>(70,407)</u></u>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而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2. 有關調整反映出售集團於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業績。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估計會產生虧損約62,686,000港元。
3. 有關調整指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間之公司間交易。
4. 除出售外，並無作出任何反映本集團或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並無計及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事項：
  - (a) 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批准，Fandango U.S.A., Inc.（「FUSA」）將予清盤。就完成清盤程序，R and C Ltd.（「R&C」）若干保留盈利將分派予FUSA。因此，將不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確認未分派保留盈利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豁免條件。就有關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確認之金額，將須視乎於出售完成日期R&C之未分派保留盈利金額而定。
  - (b)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擬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向股東分派之股息金額將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資金需要及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予分派之可分派儲備金額等其他條件。任何特別股息分派將須待出售完成，方可作實。假設特別股息為每股0.1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中約192,600,000港元將透過特別股息方式分派。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視乎最終釐定之特別股息金額而定，本公司或須進行股本削減（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974	(35,500)		(2,526)
已付海外稅項	(33,782)	33,730		(52)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08)			(2,5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1)	1,980		(681)
購買唱片母帶	(89,705)	89,705		—
出售Fandango USA集團 所得款項	—		181,038	181,038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5,662)	5,662		—
已收利息	901	(2)		899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97,127)			181,2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6,097			116,097
向Fandango USA集團作出 貸款	—	(81,385)		(81,385)
償還短期貸款	(408)	40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689			34,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7,754	14,598	181,038	213,39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068	(80,268)		31,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4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1,016</u>			<u>245,190</u>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而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2. 有關調整反映出售集團於假設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之現金流量。
3. 有關調整反映以現金代價2,743,000,000日圓（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日圓兌換港元收市價計約181,038,000港元）出售業務及出讓若干公司間應收款項26,118,000港元。
4. 除出售外，並無作出任何反映本集團或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計及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事項：
  - (a) 按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批准，Fandango U.S.A., Inc.（「FUSA」）將予清盤。就完成清盤程序，R and C Ltd.（「R&C」）若干保留盈利將分派予FUSA。因此，將不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確認未分派保留盈利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豁免條件。就有關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確認之金額，將須視乎於出售完成日期R&C之未分派保留盈利金額而定。
  - (b)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擬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向股東分派之股息金額將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資金需要及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予分派之可分派儲備金額等其他條件。任何特別股息分派將須待出售完成，方可作實。假設特別股息為每股0.1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中約192,600,000港元將透過特別股息方式分派。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視乎最終釐定之特別股息金額而定，本公司或須進行股本削減（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 4.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致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的報告

本所謹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Fandango U.S.A.,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andango USA集團」）股本權益（「該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三標題為「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114至120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該交易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4至120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0.35%
大崎洋	實益擁有人	3,442,000	0.18%
清水幸次	實益擁有人	430,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實益權益	450,000,000	23.36%
Fandango	實益權益	975,096,167	50.6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50,000,000	23.36%
吉本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25,096,167	73.99%

附註：

- Yoshimoto America為Fandango全資附屬公司。除其本身直接持有之975,096,167股股份外，Fandango被視作於Yoshimoto America所持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Fandango由吉本控制其55.53%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約1,425,096,16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為主要股東吉本與其多名聯繫人士之董事。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集團之一，於日本主要從事規劃、製作及銷售電視、電台及直播節目。

根據吉本分別與(i)本公司及(ii)R&C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並各自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分別對本公司及R&C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及補充契據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橋爪健康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森哲夫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開始；永島修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坂內光夫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開始；中小田聖一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開始；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開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初步兩年任期已屆滿之董事之服務協議年期繼續維持生效。

橋爪健康先生每月收取酬金合共1,116,667日圓（約相當於71,578港元）。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各自並無就擔任董事職務收取



任何酬金。根據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彼等各自有權獲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其表現以及合理產生之一切實付費用釐訂。

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各自每月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10,000港元。彼等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盈利、行業薪酬基準及市場現況釐訂，並已獲股東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7.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供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a) 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定與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第一上海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授權協議；
- (c) 公司間貸款協議；
- (d) Bellrock Media, Inc.與(a) Faith, Inc.、(b) Fandango USA、(c) Intel Corporation、(d) AC Partners, Inc.及(e) CS Loginet In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Bellrock Media, Inc. 按代價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出售及發行合共130,000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之購買協議；
- (e) Bellrock Media, Inc.與(a) Faith, Inc.、(b) Fandango USA、(c) Intel Corporation、(d) AC Partners, Inc.及(e) CS Loginet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其各自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 (f) Bellrock Media, Inc.與(a) Faith, Inc.、(b) Fandango USA、(c) Intel Corporation、(d) AC Partners, Inc.及(e) CS Loginet In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優先購買、共同出售及表決權利之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及表決協議；
- (g) 本公司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認購371,430,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即認購價合共約117,000,000港元；
- (h) 吉本分別與(i)本公司及(ii) R&C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兩份不競爭承諾第二次補充契據；

- (i) R&C分別與(i)株式会社ロードアンドスカイ (Road And Sky Co., Ltd.)及(ii) Akira Sudoh先生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有關分別按代價6,000,000日圓(約相當於384,600港元)及9,000,000日圓(約相當於576,900港元)收購80股及120股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即Jacobetty已發行股本40%及60%;及
- (j) R&C分別與(i)有限会社ロードアンドスカイ音楽出版(Road And Sky Music Publisher Co., Ltd.)及(ii) Akira Sudoh先生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有關分別按代價22,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410,200港元)及52,800,000日圓(約相當於3,384,480港元)收購25股及60股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即Karinto Factory已發行股本約29%及71%。

除上文及本通函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上述重大合約獲得或付出任何金錢代價。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森哲夫先生。森先生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業務發展)。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鄭潔心女士。鄭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星山惠津子女士。星山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有關彼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中小田聖一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及會計行業執業超過十五年。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鄭沛基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擁有逾二十年執業經驗。鄭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羅家坪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會計及業務顧問服務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羅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 (f)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611,440.30港元，分為1,926,114,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g)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務請投資者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下列本通函所提述合約：
  - (i) 買賣協議；
  - (ii) 授權協議；及
  - (iii) 公司間貸款協議。

- (e) 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
- (f) 經申報會計師簽署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所示數字作出之調整以及有關原因之書面聲明；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自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規定刊發之每份通函；
- (i) 本通函所述會計師報告；
- (j)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及
- (k)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述本公司與Fandango,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向Fandango, Inc.出售其(i) 3股Fandango U.S.A.,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登記股份；及(ii) 20股R and C Ltd.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向Fandango, Inc.出讓(i) R and C Ltd.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及(ii) R and C Ltd.及Fandango U.S.A., Inc.應付本公司之若干應付賬款；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的簽訂；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就買賣協議條款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股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